|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3/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6月12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委员会（“委员会”或“IGC”）于2017年2月27日至3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IGC 33”）。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秘鲁、波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大韩民国、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刚果、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拿大、加纳、加蓬、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新西兰、匈牙利、亚美尼亚、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赞比亚、智利和中国（92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也作为委员会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和南方中心（SC）（4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CS咨询事务所、MARQUES–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巴塞罗那大学社会人类学系ETNOMAT项目（西班牙）、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促进农业改良与人权环境和生态多样化联合会（FEEDAR&HR）、第三世界网（TWN）、法国自由–丹尼尔·密特朗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CIDE）、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施政创新中心（CIGI）、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洛桑大学、马洛卡国际、马赛经验、民间社会联盟（CSC）、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会议、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植保（国际）协会（CROPLIFE）（26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文件WIPO/GRTKF/IC/33/INF/2 Rev.概述了IGC第三十三届会议散发的文件。
7.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介绍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反映所有发言，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先后顺序记录。
8. WIPO的文德·文德兰先生担任IGC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秘书。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澳大利亚籍IGC主席伊恩·戈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请WIPO总干事发言。
2.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热烈欢迎所有与会者。看到与会者如此热情参与这一进程令人惊叹。IGC即将进入当前两年期的最后阶段，大会已在2015年10月对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大家都熟悉任务授权，特别是与任务授权相关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拟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题各举办两届会议和一系列研讨会。他对戈斯先生在这一进程中所做的有益且热情的工作表示感谢。他还表彰两位副主席（印度尼西亚的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和芬兰的尤卡·利德斯先生）在密切支持主席开展工作方面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他感谢各地区协调员和所有成员国迄今为止对这一进程的参与。IGC第三十三届会议是探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第一届会议，自从2014年3月IGC第二十七届会议明确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以来，已经有相当长的时间。2014年3月讨论拿出的文本载于文件WIPO/GRTKF/IC/33/4。他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IPLC）代表的建设性参与表示感谢。WIPO自愿基金已经用光了。自2014年2月IGC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已经无法直接资助IPLC代表出席会议。他敦促成员国再次考虑这个极其重要的机制，IPLC代表的参与对这个进程非常重要。土著小组将提出IPLC对《条款草案》的看法。他欢迎并感谢主旨发言人丽贝卡·曹西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詹姆斯·罗杰斯法学院校务委员、多样性和包容问题教务长特别顾问、麦克道威尔保亚瓦派民族和圣卡洛斯阿帕奇部落的部落法庭法官）。他还欢迎另外两位小组成员，即卡尼英克·塞纳博士（马赛人民组织成员，肯尼亚纳库鲁埃格顿大学法学院讲师、肯尼亚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宣传干事和非洲委员会土著人口问题工作组成员）和露西娅·费尔南达·伊纳西奥·贝尔福特·萨莱斯女士（巴西Povo Kaingáng人、拥有巴西利亚大学法律硕士学位的土著律师、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创始成员和执行主任）。他希望审议进程一切顺利，并希望IGC能够在会议结束前取得一些建设性成果。
3. 主席欢迎所有成员和观察员特别是土著观察员出席会议，并认识到他们在向所有与会者介绍其利益和关切及其社会和文化特殊性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他表彰两位副主席作为其团队成员配合他的工作，并在会上以及会议间隔期间积极考虑会议举办方式以及协助成员国在执行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展的最佳机制。他感谢现任和历任地区协调员为举行建设性会议提供帮助并确保会议以公平、公开、透明、有礼貌和友好的方式举行。他编拟了两份说明。第一份是信息说明，旨在帮助成员国做好与会准备。该信息说明只代表他本人的观点，没有任何地位，也不妨碍任何成员国的立场。该信息说明回顾了先前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做的工作，虽然在近3年里未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但有大量核心问题已在传统知识会议中进行过讨论。虽然这两个主题有很多交叉问题，但也有差别，特别是在对很多核心问题产生影响的客体性质方面。附件介绍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传统知识讨论的结果，因为这项工作非常重要，所以不能对它视而不见。该信息说明对为了支持IGC第十三届会议而发布的差距分析等先前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内开展的研究、报告及知识产权相关条约工作进行了回顾，并且介绍了一些国家经验。希望IGC能够推广这些国家经验，并在关于传统知识的讨论中注意到一些代表已在非正式会议上就近期的国家经验作了非常好的专题介绍。差距分析还回顾了知识产权保护（防止盗用或擅自使用）与保护、维护和促进文化遗产之间的区别，后者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机构的工作范畴。正如任务授权所反映的，谈判的框架是知识产权。第二份说明涉及到处理议程第6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方式和工作方法问题，并将在议程第6项之下予以介绍。根据任务授权，谈判重点是缩小现有差距，并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和考虑拟订一项法律文书草案的备选方案。主席指示IGC编拟了一份拟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的指示性清单。他说，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巨大差距需要缩小。希望各位成员利用其时间仔细审议和考虑其立场。IGC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部分将专门用于回顾全部三个主题以及审议IGC向大会提出各项建议。要想在完成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展，本周的工作是关键。IGC需要就不同的立场取得一项共识。

#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
33/1 Prov.2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2. 主席宣布开始进行开幕发言。
3. [秘书处的说明：很多代表团对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感谢他们筹备本届会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一个以成长、多样性和进步为特征的活跃地区）集团发言，认为IGC可以在即将处理的核心问题上缩小现有分歧并达成一项共识。它支持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它对信息说明表示赞赏，且已对信息说明进行研究，在该信息说明中，主席对IGC自2010年开始案文谈判以来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上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它赞成就一些核心问题进行讨论以便就目标、受益人、客体、保护范围及例外与限制等问题达成共识。如何定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将为这项工作奠定基础。该集团的大部分成员认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应该具有包容性，并且具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独有特征，不应该需要单独的资格标准。大部分成员赞成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予差别化保护，并且认为此种分层法为反映任务授权中提到的平衡以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和所有者、使用者与广大公众的权利和利益之间的平衡提供了一个机会。不过，集团内的一些成员持有不同立场。基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征确定权利级别可能是缩小现有差距的一种解决办法，最终目标是就不仅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而且确保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均衡和有效保护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它说，该文书的主要受益人是土著和当地社区（ILC）。集团的一些成员对此持有不同立场。不过，大部分成员认为，根据国内法律讨论其他受益人的作用是恰当的，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法明确归属于特定ILC。关于保护范围问题，集团的大部分成员赞成根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或特征为其提供最大可能的保护。虽然基于专属经济权利的模式和基于精神权利的模式对于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都是恰当的，但其大部分成员认为，就研发而言，在向广泛拥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保护的同时，也应该向包括事先知情同意（PIC）概念、共同商定条件（MAT）及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在内的某些形式的经济权利提供保护。不过，一些成员对此持有不同立场。必须确保根据每个成员国的具体国情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实质性利益，以均衡的方式考虑有关例外与限制的条款。因此，例外与限制不应该过于广泛以至于损害到保护范围。不过，集团内的一些成员对此持有不同立场，但大部分成员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它保证该集团会全力支持和配合举办一届成功的会议。它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参与磋商，以期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结果。它希望讨论将促使IGC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4.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GRULAC”）集团发言，支持主席关于工作方法的提案和信息说明。IGC上一次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是在2014年4月，根据工作计划，IGC将用两届会议专门讨论这一专题。它回顾了大会在2015年决定的任务授权。在本两年期内专门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第一届会议期间，IGC不得不在考虑到2016－2017两年期工作计划的情况下审议一些基本未解决的核心问题和一项法律文书草案的各种备选方案。它强调了主席的信息说明的价值，其中介绍了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的情况，并且包括一个便于比较和开展工作的表格，目的是促进拟订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有必要考虑到上届关于传统知识的会议上取得的进展。需要在修订文件WIPO/GRTKF/IC/33/4问题上向前迈进并取得进展，这种需要应该促使会议在本周结束前拿出一个反映在核心问题（政策目标、盗用的定义、文书的客体和保护的受益人）上取得进展的修订版本。它认识到作为谈判案文一部分的其他问题的重要性，并认为本届会议应该有可能取得最有可能的进展。它认为主持人的工作同样重要，并且很高兴看到来自莫桑比克的玛戈·巴格利女士。它提议由世贸组织和WIPO顾问、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马塞拉·派瓦女士担任主持人。相信她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将有助于完成IGC的任务。它认识到ILC参与整个进程及其为讨论建言献策的重要性，并证实必须采取集体行动为自愿基金补充资金。必须在IGC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主席可以期待它致力于推动本届会议辩论取得进展。
5.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强调IGC的工作对确保均衡和有效地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极其重要。它有很高的期待并且相信，在主席熟练指导和领导之下，成员国能够缩小在目标、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与公有领域的关系以及盗用的定义等问题上的现有分歧，在一些核心问题上找到共同立场。它希望IGC的工作将会促成举行一次外交会议。它愿意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展开谈判，重点是解决一些未解决的问题和考虑一项法律文书草案的备选方案。它承认已有一项实质性议程，而且仍然致力于并将以建设性方式促进顺利完成本届会议的各项工作。
6. 中国代表团认为，主席和秘书处的努力将在帮助成员国就关键性问题达成共识以及促进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一直在积极参与有关制定国内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立法的进程。2014年9月，它起草了“民间文学和艺术作品版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目前正在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它愿意与WIPO及其成员国分享其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上的立法经验。本着积极合作、包容理解和务实灵活性的精神，它将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参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进行的实质性讨论，以期缩小分歧，以便可以就一些关键性问题达成共识，并可以向富有成果的方向推进本次会议。
7.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回顾指出，这是自2016－2017两年期任务授权通过以来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第一届会议。它鼓励IGC重点关注实质性讨论，以期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这项工作应该在支持创新和创造以及确保法律确定性的同时，以取得有意义的切实成果为目的，同时还要强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殊性。与此同时，这些客体特别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也存在一些重叠。因此，应该尽最大努力避免在这两个客体之间采取有分歧性的做法。希望各成员国能够采取循证办法，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以便取得有实际意义的进展。分享成员国的经验和做法有助于在核心问题和更具体地如何在实践中落实新提案以及与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关系问题上达成共识。它注意到美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33/5“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一份讨论文件”和欧盟代表团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33/6“欧盟的研究提案”。它相信IGC会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题上取得进展。它感谢主席为确保准确反映所有成员的意见做出的努力。它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地促进取得双方都可接受的结果。
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它回顾指出，这是自2016－2017两年期任务授权通过以来IGC第一次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因为这是IGC间隔两年多以来重新讨论均衡和有效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核心问题，它期待继续努力，以期进行富有实际意义的讨论并在一些主要目标和可以切实实现的目标上达成共识。它赞成采取循证办法，并且认为IGC可以吸取各成员国在举办经济交流和讨论方面的经验教训，并且可以在国际一级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就任何特定结果达成一致之前，应该仔细考虑可能产生的后果。它重申致力于合作和建设性参与各项讨论。它希望IGC能够务实和高效地开展工作，最终确保顺利完成其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鉴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具有普遍性，故对它的知识产权保护极其重要。在艺术和文学文化表现形式中，每个人类社会都拥有和发展其诞生于创新精神的遗产、精神价值观和文化遗产。IGC的责任是保护这种遗产固有的社会、经济和精神权利，以便使WIPO能够在这项活动中像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在各自主管领域内所做的那样发挥其作用。自IGC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IGC已经取得巨大进展，特别是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方面。它对这项工作的成果表示乐观，并且可以预见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通过一项关于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它可以期待主席的领导和远见卓识能够促进会议取得重要成果。必须重点关注已经处理的一些核心问题，不要就一些可能损害预期成果以及破坏已做工作的新问题展开讨论。《条款草案》是讨论的很好基础并提供了充分的材料。它重申信任IGC并给予它充分和建设性支持。
1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期待依据2016-17两年期任务授权举办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第一届会议。IGC的讨论应该侧重于任务授权中所确定的核心问题，不要预判结果的性质。《信息说明》有效地回顾了这些核心问题，它们分别是目标、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与公有领域的关系以及盗用的定义等。只有全面讨论各项目标，使IGC能够就目标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核心问题达成共识，才能取得进展。鉴于自IGC上次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来已经将近3年，它欢迎与其他代表团交流意见，以了解它们在客体问题上的国家经验。它强烈鼓励各代表团参与此种讨论并以事实和最佳实践为基础指导决策进程。为了能够举行并推动实质性辩论，进一步加强对事实和可用信息以及在WIPO框架内寻求的解决方案的共同了解，它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并请WIPO秘书处对WIPO成员国近期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上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举措进行一项研究。这项研究应该客观地介绍国内立法及其关键定义，并且应该提供所涉客体的具体实例。它邀请其他代表团研究文件WIPO/GRTKF/IC/33/6中所载提案，因为它乐见有机会与所有相关缔约方进行协商并集体解决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关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内容可能已经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利、地理标志和商标等方式受到保护。在国际层面，已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民间文学表现形式上做了很多可能有用的工作。这些现有知识产权体系已经可供潜在受益人使用。WIPO成员国应该支持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鼓励利用现有法律框架，并增加利用这些框架的途径。它还欢迎本周就这些专题进行讨论。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集团（LMC）（该集团是由来自非洲集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GRULAC的IGC内部3个不同集团中60多个国家代表组成的一个联盟）发言，相信有了主席的领导、有了主席以及各位主持人的专业技能和辛勤工作，IGC可以缩小现有分歧并在现有问题上达成共识。它保证LMC会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以使IGC本届会议取得成功。它重申本集团会致力于建设性参与协商，以便拿出一个都能接受的结果。IGC面临的问题不仅对所有成员国重要，而且对在首次建立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很久以前一直在创造和发展基于传统的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及创新的土著和当地社区更加重要。所有社区都有权保有、控制、保护和发展对其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IGC需要力争包括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内的传统和文化遗产的经济和精神权利得到更大程度的认可。IGC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已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问题上、IGC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已在传统知识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它相信本届会议和以后的会议也会取得进展。关于《条款草案》，IGC需要将讨论聚焦在案文的最重要方面。需要最大限度减少分散注意力的情况，并且要高效地利用宝贵的时间，不要在一些立场已经得到非常明确地表达且IGC所有成员都了解的问题上拖延时间。关于受益人问题，与会者对文书的主要受益人是土著和当地社区问题没有争议。不过，在某些情况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法明确归属于特定ILC，非明确限定于某个ILC或者无法查明创造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社区身份。在这些情况下，关于受益人的条款应该包括成员国国内法律定义的其他受益人。关于受益人的讨论与权利的管理密切相关，因此，为了在受益人问题上达成共识，对权利的管理的讨论极其重要。关于保护范围，似乎有不同观点，有强调需要保护受益人经济权利的，也有强调保护受益人精神权利的。为此，为每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享有的权利确定与之相适应的一定程度的保护标准将确保能够实现此种保护的目的。它请IGC考虑按所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及其用途的性质确定应享有权利程度的实际价值。采取这种办法将在保护主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等核心要素上为找到共同立场提供一个机会。在这方面，它建议继续就这个特殊问题展开讨论。必须确保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条款不要过于宽泛，不要损害保护范围。注意到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IGC不应停止不前，应该采取下一步措施，以便为通过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表示相信，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对讨论的指导会使会议在讨论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草案方面取得进展。
12. 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希望自IGC上次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以来的3年时间已使大家能够按照任务授权的要求反思并提出如何缩小现有分歧的提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是IGC正在商谈的三个案文中最成熟的，为本周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不过，有太多细节最好留到国家层面执行。应该精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以便使各国能够在土著人民的全面和有效参与的情况下拥有根据其本国国情对案文进行调整的灵活性的同时，为制定国家法律和行政框架提供必要的指导。当前的IGC任务授权已要求聚焦于在一些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她在那次IGC会议上确定了土著人民的一些核心问题。第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保护而非“保障”的客体，保障不是IGC任务授权。像目前在第1条(d)项中所做的那样，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明确规定多长时间的使用期限没有意义。第二，盗用的定义极其重要，因为这才是它们希望预防的。对于土著人民而言，盗用就是他人在未经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未达成MAT或没有明确权利归属的情况下出于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将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用于产品或工艺之中。保护的受益人是IPLC。国家作为受益人托管人的作用可酌情在行政安排中、也可在国内法律中做出规定。“公开可用”的定义需要进一步研究。当前案文对土著人民享有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极其不利，并且对先前窃取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起到了使其合法化的作用。她对“术语的使用”部分有具体案文提案，并且会在本周期间进行介绍。第三，关于保护范围的第3条有前途，因为它细致入微地表达了不同类型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应赋予每一类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程度。虽然她同意应该给予秘密和神圣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最高程度保护的意见，但在“广为人知”和“公开可用”概念上还需要做更多工作。第四，虽然她同意采用循证办法，但IGC即将进入其工作的第十七个年头，应该避免会进一步拖延讨论的提案。她希望所有关于研究和讨论的提案都不要起到拖延工作的作用，或者更糟糕的是，让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变得无关紧要。她支持建议的方法，并期待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与和分享经验。在主席领导下，土著核心小组希望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最后，尽管她愿意代表土著人民建设性参与各项讨论，但在很少土著人能够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极其困难。没有土著人民的全面和有效参与，谈判将没有信誉可言。他们参加IGC会议的人数越来越少，这种情况正在不断地损害谈判的信誉。因此，她再次呼吁各国为自愿基金提供捐款，或者为帮助土著人民参加会议做出其他安排。
13.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开幕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菲律宾代表团极其重视IGC的工作，并注意到迄今为止已经取得的进展。因为IGC将重新讨论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代表团仍然确信并希望IGC的工作能够取得进展并取得更实质性的成果。按照加强和培育对社会各行各业都有利的知识产权权利制度的集体目标，有望在缔结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国际文书方面达到一个里程碑，特别是在承认和确认IPLC及任何其他商定受益人的权利方面。在经过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三年多广泛研究与磋商之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在2016年10月28日签署一项联合行政令。该联合行政令为这两个机构统一其有关保护菲律宾知识产权及土著知识体系和土著文化社区实践的实施细则和条例提供了体制机制。关键条款包括对知识产权权利申请的公开要求，以查明知识产权权利的来源或地理原产地，以及关于建立土著知识体系和实践注册处的要求。作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的一般性意见，它注意到案文始终提到“事先知情同意”一语，它希望也要考虑使用“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它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有建设性参与的政治意愿和愿望，缔结一项法律文书，确保给予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均衡和有效的保护。
14. 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按照萨尔瓦多国在主张和保护土著人民的资产和祖传文化遗产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它极其重视IGC的工作。在IGC第二十九届会议，萨尔瓦多代表团宣布其宪政改革给予土著人民以国内最高的法律地位，并且宣布了其《2014－2019五年发展计划》中所载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在本届会议上，它高兴地宣布，萨尔瓦多在2016年颁布了两部新的法律：《文化法》和《促进、保护和发展工艺行业法》，从而加大了其对土著人民的承诺。《文化法》规定，“土著人民的语言，无论是现有语言，还是被抢救语言”都是“萨尔瓦多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它承认，“对祖传知识、庆典和仪式享有的权利”是对文化拥有的宪法权利之一，并专有一章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发展和保障做出规定。《促进、保护和发展工艺行业法》明确将“原始工艺”列为一种工艺门类。该法将它们定义为“从其形式、图像和意义或象征以及从其原始生产方式来讲，植根于土著人民代代相传的知识和技术，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众所周知，为了土著人民的利益，它极其重视这一专题，有鉴于此，它表示渴望与主席和所有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取得具体成果。
15.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WIPO对当前进行中的进程的愿景。实质性文件毫无疑问会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和指导今后的工作。它欢迎IGC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聚焦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从而证实这些表现形式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多样性因素之一以及民族和社区历史认同元素的永恒的重要性。虽然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但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相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有效和高效保护必然会涉及到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重申其致力于目前正在进行的IGC审议进程，并呼吁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以期缔结这样一项文书。这是有效防止滥用和盗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甚至是传统知识的最佳保证，从而保护有关民族和社区的权利。本着互补精神，采取包容和参与性方法仍然是有效利用多种不同提案的基本条件。它重申其希望加快IGC的工作，IGC当前的任务授权是寻求为缩小现有分歧注入新的动力，以期为实现缔结一项有关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的目的而举行一次外交会议。
16.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在经历5个多世纪的抵抗殖民和新殖民统治之后，土著人民无法躲避市场经济，并成为全球化的牺牲品。不仅因为全球化对其文化和知识遗产构成明确的现实威胁，而且因跨国公司对这些资源的非法盗用和不可持续利用，导致全球化必然会带来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其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生态价值观的毁灭。与虚构的历史不同，从阿拉斯加一直到火地岛的玛雅、阿芝特克、印加、艾马拉等几大文明发明了大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且发现了一系列药用动植物、微生物以及通过自然方式提取的药物产品。毫无疑问，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充满了智慧和创造性的想象力，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做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按照殖民主义者的逻辑，文化财富和属于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被视为殖民战争的天然战利品，在未经其实际创造者同意的情况下占用这些战利品是“合法”的行为。因此，其文化和生态遗产中的最好的部分被掠夺和剽窃殆尽。就涉及这一主题（尽管以非常有限的方式）的最古老国际文书而言，值得一提的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他援引了该《公约》的第15条第(4)款。该条款主要涉及被称为“民间文学”的作品，这些作品的起源随时间流逝而消失，其作者的身份因此不得而知，但推定为土著人受到民众聪明才智的启发而创作的作品。事实证明，在版权领域，《伯尔尼公约》不足以确保拥有、控制、维护和恢复传统文化遗产，特别是起源于土著文明的民间文学表现形式。或许是首次涉及这一问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WIPO在1982年联合起草的《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禁止非法利用国内法示范规定》对土著人民文化认同的要素和特征作出了规定。他以《WIPO示范规定》的第2条为例，该条款对示范规定意义上的“民间文学表现形式”进行了说明。从那时起，已经过了30多年。IGC在2000年获得任务授权，负责编拟一份前后一致且具有约束力的、能够保护与“土著人民的传统创作”有关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由于各国缺乏政治意愿，关于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陷入停顿，每年都无法在其政策内容和社会范围问题上达成一致。

# 议程第3项：通过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32/11
Prov.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4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WIPO/GRTKF/IC/33/2附件中所列的洛桑大学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

# 议程第5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1. 主席回顾指出，自愿基金已经用光。他呼吁各代表团同其国内进行协商并为该基金提供捐款以使其能够运行。该基金直接关系到IGC谈判的信誉。土著人民参与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他提醒各成员国，它们都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做出过承诺，他希望各成员国认真考虑他有关提供资金的请求。他提请注意关于捐助和支助申请的信息说明的文件WIPO/GRTKF/IC/33/INF/4和关于咨询委员会委员任命情况的文件WIPO/GRTKF/IC/33/3。然后请IGC选择咨询委员会委员。主席提名由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之一、迈克尔·泰内大使阁下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将在文件WIPO/GRTKF/IC/33/INF/6中进行报告。
2. [秘书处的说明]：土著小组在IG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探讨了以下专题：“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IGC条款草案：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视角”。主席承认主旨发言者和土著专家小组的另外两位专家成员出席会议，总干事已对他们作了介绍。专家小组主席是菲律宾卡纳耶伊哥洛人珍妮弗·托利·科尔普斯女士，她也是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计划协调员。已按工作计划（WIPO/GRTKF/IC/33/INF/5）进行了专题介绍，其原文已经放到传统知识网站。专家小组主席向WIPO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该专家小组的书面报告，其概要转载如下：

“曹西教授在主旨发言中首先解释，土著人民在国际法中拥有独特的法律地位，且在2007年UNDRIP通过之后缔结的所有国际文书都应该使用‘土著人民’一语，这是一个专有名词。她回顾指出，她的大部分意见都是基于美国印第安人全国代表大会（NCAI）的第#PHX-16-054号决议。NCAI是一个向美国境内全部567个联邦认可的印第安部落开放成员资格的全国性组织。该决议呼吁‘美国政府立即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正在就包括保护土著传统知识在内可能影响部落主权事项进行的国际谈判问题与各部落进行直接协商。’她的中心思想是，对土著人民享有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权利的最佳保护是缔结一项全面且一致性地涉及全部三个种类的条约，并且做到以下三点：第一，承认土著人民在包含他们自己在内的民族国家内的特殊法律和政治地位，并且将他们的权利和地位与民族国家的权利和地位以及‘当地社区’的权利和地位脱钩；第二，土著习惯法适用于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且也是确保在第三方使用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时获得部落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有效治理机制；第三，利用土著政府、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民族国家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对话进程，对土著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治理问题做出规定。她对WIPO的任务授权（就是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UNESCO的任务授权（就是保护、维护和促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了区分，并且指出，将‘保护’纳入正在商谈的文书之内超出了IGC的任务授权范围。最后，曹西教授指出，土著人民深受西欧法学家文化帝国主义的影响，并回顾指出，在殖民统治时期，发现理论将土著人的土地称为欧洲人发现的可用土地，因为这些土地上居住的是非基督徒的‘非文明’人，而这些人被认为不具备像文明的欧洲民族一样拥有‘财产’的资格。这就是导致一些国家认为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公有领域的思维。她强调，UNDRIP呼吁各民族国家纠正过去的错误，并创建公平与合作的实践和制度。同样，IGC可在工作中通过以下方式对这些双重目标做出反应：承认各种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及其他资源库中存有大量土著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努力创建数字收藏；通过现已收藏很多面临盗用危险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电子数据库进行广泛分享。在结束主旨发言时，曹西教授介绍了IGC在开展有意合作进程以使土著民族能够按照其自己的法律和道德信仰、在征得被影响社区同意之后分享治理权和确定未来使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件方面面临的挑战。

卡尼英克·塞纳博士同意曹西教授的意见，即IGC的工作应该以UNDRIP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为指导。他回顾指出，先前的专家小组成员已就其国内宪法和法律正在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土著人民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享有权利的情况进行了介绍，并指出，包括他的祖国肯尼亚在内，很多非洲国家也是如此。他接着就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的主要条款发表了几点具体意见。关于目标，他提议，焦点不仅仅应该放在需要弥补的伤害和应该从政策角度予以填补的差距问题上，而且应该放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上，因为它们正在因全球化而迅速丧失，并且还要确保土著人民能够从利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得到经济惠益。他更愿意在确定受益人的身份时保留‘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用语，因为在非洲，并非所有土著人民都有适当的用语来称呼他们。塞纳博士指出，防止盗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土著人民斗争的核心，引申开来，应该是IGC商定的任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书的核心目标。另外，防止盗用应该延伸到在未经土著人民FPIC情况下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的任何改编。关于文书的范围，塞纳博士承认采取‘分层做法’的智慧，并且指出，马赛人文化财产的实例将支持这种做法。不过，作为一个框架文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在定义这种做法中的‘层次’时规定性不应过强，并且不应过于详细。IGC只应就该做法的框架和准则达成一致，具体细节由国家层面来确定。最后，塞纳博士强调为充实IGC正在制定的国际文书而要在国家层面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应有土著人民的充分和有效参与，都要得到土著人民的FPIC。

伊纳西奥·贝尔福特女士首先以巴西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例，指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动态和不断演变的，反映了土著人民社区的充满活力的文化生活。她强调，不对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予以保护将是一种暴力行为，并呼吁IGC加快工作，以减少或停止这种正在持续的文化暴力。她对将一项非缩减条款纳入案文序言部分以防止土著人民根据相关国际协定中享有的权利出现灭失和减少表示赞赏。伊纳西奥·贝尔福特女士举了盗用和滥用土著人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各种例子，强调这正是IGC应该寻求预防的伤害，这些被盗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返还问题应该被纳入IGC的讨论。最后，伊纳西奥·贝尔福特女士谈到土著人民参与IGC问题，她强调，如果土著人民仍然无法在IGC中获得充分的代表性，那将是一种形式的文化暴力。”

1.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可土著社区出席会议。它表示，澳大利亚尊重土著社区的持续文化和实践。土著社区出席IGC会议使它们能够持续参与对全球土著人民至关重要问题的磋商，并为讨论带来平衡和信誉。它提到2017年2月28日在WIPO举行的题为“未来梦想：庆祝澳大利亚土著文化和创新”的澳大利亚土著表演和展览活动，并欢迎澳大利亚国际发展和太平洋部部长孔切塔·费尔凡迪-威尔斯阁下宣布澳大利亚愿意向IGC自愿基金提供50,000澳元，以使更多土著人能够参与今后的会议。不过，这笔钱不足以维持基金，它强烈鼓励其他国家也向基金捐款。澳大利亚文化中拥有大量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的创作和实践。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整个澳大利亚社区极其重要。它很高兴有机会在WIPO分享一些以舞蹈和视觉艺术形式呈现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希望能够起到及时提醒IGC工作目的的作用。
2. [秘书处的说明]：WIPO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于2017年2月28日和3月1日举行会议，以选举和提名若干与会者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领取其出席IGC下届会议的经费。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载于会议结束前印发的文件WIPO/GRTKF/IC/33/INF/6之中。
3. 主席感谢副主席、印度尼西亚的迈克尔·泰内大使阁下主持咨询委员会会议。他还感谢咨询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他感谢澳大利亚政府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并呼吁各代表团同其国内进行协商并为该基金提供捐款以使其能够运行。IGC一再承诺支持土著人民的参与，而该基金对IGC信誉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4.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始终支持在联合国设立UNDRIP自愿基金。他说，他已有20年没有领到联合国和WIPO支付的资金了。他提的意见没有得到考虑。因为自愿基金的资助而能来这里参加会议的土著人民应该能够充分参与会议各项进程，他们的发言和提案应该在WIPO文件中予以公布，不需要得到成员国的支持。会议程序中存在双重标准。一方面在谈如何帮助土著人民，另一方面又在歧视土著人民在联合国提出的提案。
5. CAPAJ的代表说，咨询委员会就推选土著代表出席IGC下届会议的敏感问题工作到很晚。他极其感谢澳大利亚政府的慷慨捐助。他敦促其他兄弟也这么做，以显示团结。
6.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它对澳大利亚举办有意义和令人愉快的文化活动表示赞赏。它想通过为基金提供捐款的方式支持ILC出席IGC会议。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33/3、WIPO/GRTKF/IC/33/INF/4和WIPO/‌GRTKF/IC/33/INF/6。
2. 委员会欢迎澳大利亚政府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捐助基金的捐款，并强烈鼓励和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3.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Tomas Alarcón先生，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代表（秘鲁）；Eselealofa Apinelu女士，总检察长办公室法律处总检察长（图瓦卢）；Aideen Fitzgerald女士，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国际政策与合作科政策干事（澳大利亚）；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女士，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代表（巴西）；Galina Mikheeva女士，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国际合作司多边合作处处长（俄罗斯联邦）；Daniela Rodriguez Uribe女士，文化部顾问（哥伦比亚）；Jennifer Tauli Corpuz夫人，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代表；和George Tebagana先生，乌干达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日内瓦）。
4.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 议程第6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 主席从头到尾说了一遍本周的工作方法，IGC采用这种方法已有一段时间，并且一直在不断改进。每届会议结束后，他都会与副主席和秘书处一起讨论之前会议学到的教训，并试图为解决这些问题做出改进。他已就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问题与各地区协调员及有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会谈。他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熟悉这一方法。在进行磋商期间，一些代表要求对工作方法进行细微改动，这些改动已被纳入新的工作方法文件中。他说，他尚未收到任何其他文件，这意味着各位成员已同意该工作方法。关于IGC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成果，将采用前几届会议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印发文件WIPO/GRTKF/IC/33/4“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的修订版本。第一次修订稿将在星期三上午前编拟并提交，并为各位代表发表意见和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留出时间，包括提出案文提案。第二次修订稿将在星期五上午前编拟并提交。评论将被纳入报告。将要求全体会议注意第二次修订稿，并将其提交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从一个进程角度来讲，在全体会议同意注意某个修订版本之前，主席重申该文件没有任何地位。全体会议是决策机构。在IGC同意注意到各主持人提交的文件并就其采取行动之前，这些文件没有任何地位。在本周内，各位主持人将听取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各项发言，并开展起草工作，将各位代表提出的案文提案纳入修订稿中。为了能够更专注和逐步增加考虑主持人的工作，他们可以就“进行中工作”等具体核心问题开展工作和出席有关这些方面的会议，以便能够像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那样早日得到一些反馈。讨论将在全体会议上开始，再迅速启动非正式会议，以便开始实质性讨论。会议将邀请各位成员就核心问题发表意见，包括在任务授权中确定核心问题。会议既不是现场起草活动，也不是进行后续的逐条审查。根据任务授权，IGC有很多核心问题要处理。进程是灵活且透明的。举行非正式会议的目的是因为较小的非正式环境便于在讨论中达成共识和缩小现有分歧。在关于传统知识的会议期间，讨论非常有成效，特别是关于国内经验方面的讨论。非正式会议将由主席或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主持。尤卡·利德斯先生是一名技术专家，长期担任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主席，并且参加了很多版权委员会。主持人将积极参与非正式会议，并将被允许回答一些问题，以便予以澄清。关于地区集团的构成，每个地区集团将由最多6名代表作为代表，其中一位代表最好是地区协调员，以确保向集团内所有成员传达所有信息。允许其他成员国代表团列席非正式会议，但没有发言权。不过，如果观察员想就其特别关心的某个政策领域发表具体意见，它可以要求以上6位代表之一离开发言席，将发言权给这位观察员。土著代表可以提名两名代表参加会议，另有两名代表列席会议，但没有发言权。在近期举行的会议上，土著与会者一直在与各成员国积极接触。关于方法，参与非正式会议的成员国和土著代表都可以发言，都可以提出案文提案。只有得到1个成员国的支持，土著代表的提案才能保留在案文中。基于文件WIPO/GRTKF/IC/33/4中所载的案文，技术性提案可在适当时放在电视屏幕上显示，以便讨论，但不会现场进行起草。非正式会议将在NB 0.107会议室进行。将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同声传译服务。将向A会议室实时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音频会议记录。认识到非正式会议有很大程度的非正式性，所有与会者被要求尊重这种非正式性，不得向公众传播非正式会议中所讨论的内容或性质，无论是在现场，还是在今后任何时候，无论是笼统地传播，还是具体地引用个人或代表团的讲话内容。为了维持信任、坦率和开放性，限制在推特、博客、新闻故事和电子邮件列表发文介绍非正式会议内容。为推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取得进展，主席可以设立一个或多个特别联络小组来处理某个特定问题，以便缩小分歧。对于在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经过彻底讨论但仍然存在不同意见的问题，设立这样的联络小组可能起作用。这些联络小组的人员构成将取决于所要解决的问题，但根据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成员国的兴趣，一般是由每个地区1名代表组成。针对特定问题的所有不同意见需经该联络小组进行讨论，且有兴趣的成员国需要有代表参与讨论。这种方法在先前的IGC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上一直非常成功。主席将任命一名副主席或一名主持人协调此种联络小组的讨论。他们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拥有短期任务授权，并且需要向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汇报成果。要做出一切努力，确保联络小组不在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莫桑比克的玛戈·巴格雷女士将担任本届会议的主持人，以确保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题之间的连续性。GRULAC曾提名由来自智利的玛塞拉·派瓦女士担任主持人。在主席看来，全体会议同意这些主持人的提名。主持人将协助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密切关注讨论情况并跟踪各种意见、立场和提案，包括起草提案。主持人也可发言和提出建议。他们将对所有材料进行审阅、开展起草工作和编拟《条款草案》的修订稿。如果主持人自己提出任何案文，需要在修订后的文件以楷体字标出，并且需要得到一个成员国的支持才能继续。在会议结束时，主席将考虑在本周内举行的所有讨论，并提出供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将请全体会议审查该指示性清单并同意将其转交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列出了本周的工作文件。他说，WIPO网站上有更多资源可供使用，包括一个法律、研究和资源库。他回顾指出，虽然主席的信息说明没有任何地位，但包含有用的信息可为讨论提供帮助。他将邀请新文件WIPO/GRTKF/IC/33/5和WIPO/GRTKF/IC/33/6的提案方随后介绍这两份文件。主席说，全体会议中的讨论将首先由各成员国就一些核心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提案或问题。他将允许其他成员国灵活地提出澄清要求。来自工作文件的相关案文将在电视屏幕上显示出来。
2. 主席随后宣布就任何未来文书的性质开展讨论。他说，一般来说，大部分WIPO条约和文书都为各国在国内法中批准和实施的原则和标准提供一个国际框架。这些文书在政策领域、高级别原则和标准方面有一定的灵活性，特别是在政策空间方面，比如，IPLC所在的不同治理环境、立法和生活环境等。他问各成员国如何在高级别层面看待一项文书的形式或性质。
3. 针对主席呼吁成员国就国际范围问题发表意见，美国代表团在回复时说，它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一些思考，并想介绍一下美国的情况、美国的意见，然后再拓展讨论范围。与在IGC前几届聚焦于这一主题的会议上一样，美国愿意建设性参与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讨论。正如很多人所指出的，这一主题有点冷，因为有3年没有讨论了。它指出，它目前没有商谈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权力。新政府仍在审查其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它请会议全面考虑可用于满足2016－2017两年期IGC任务授权条件的各种法律文书。在此框架内，鉴于各代表团在具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上未能达成共识的事实，它谨请求会议适当考虑缔结一项不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为此，它提请注意文件WIPO/GRTKF/IC/10/6――“在国际层面开展委员会工作的备选方案”。该文件非常有用，列出了可供IGC考虑的全部备选方案。它请会议考虑这一文件以及其他代表团就全部可用备选方案问题所作的发言。
4. 主席指出，IGC在这几年里准备的可用材料有很多，比如，在2009年编写的差距分析[秘书处的说明：文件WIPO/GRTKF/IC/13/4 b Rev.]，而且重新考虑先前的一些文件是有好处的。不过，自这些文件印发以来，各国已经积累大量新的国内经验。
5. INBRAPI的代表回顾指出，自2010年起，案文谈判就开始了。土著人民有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很多不同文书的经历，这些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实际上未提供保护。IGC的任务授权是缔结能够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和均衡保护的文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是在惠益分享的基础上缔结的，为了使惠益分享生效，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之前，必然经过一个漫长的进程。她希望，在经过17年之后，IGC能够最后拿出一份或几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
6. 主席说，他不打算开始讨论可能的未来文书是具有约束性的，还是非约束性的。
7. 埃及代表团希望，在IGC经过17年之后，能够尽快完成有关在3个专题上通过3份必要文件的工作。它希望就《条款草案》展开透明谈判。它敦促IGC采取客观和建设性的工作态度，以期取得具体成果，并在下届会议上拿出一份能够举行一次外交会议的文件。它说，绝大多数成员国已就该文件是否具有约束性问题举行了一次思想交流会议。文件的蓝本已经有了。IGC不需要审查过多的新文件。大部分IGC与会者都是专家，并且希望取得成果。IGC必须按照大会的决定履行其任务授权。
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他对美国代表团阻碍讨论过程和阻碍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感到遗憾。他曾在2012年用西班牙文和英文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完整且意义深远的案文。他要求秘书处掸掸那份文件上的尘土，以便大家能够记起其中提出的建议。[秘书处的说明：应主席请求，秘书处证实图帕赫·阿马鲁在2012年提交的案文已经提交讨论，但未得到成员国的支持]。
9. 主席介绍了第一个主要核心问题：目标。目标是编写一切文书的任何执行案文的根本。目标确定了文书的明确目的和意图，一般来讲，它们在形式上应该简短和可操作。传统知识案文已被大幅度简化，值得考虑。主席宣布开始就目标问题发表意见。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时指出，为了保持一致，应该与传统知识案文一样，该条款的标题应为“政策目标”且编号为第1条。作为交叉问题之一，IGC在前几届会议上详细讨论政策目标问题。不过，当前的案文中满是括号，难以确定不同立场。让案文草案明确显示各种替代立场将会有帮助。它要求在案文草案中作为一个替代项反映其提出的案文：“本文书应该旨在(1)为受益人提供手段”，且接着是(a)至(d)项，然后是第2款。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更愿意将目标编为第1条，但不支持像在传统知识案文中一样将任何新条款编为“BIS”。另外，它也不支持目标中出现“民族”一词。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解释的，可以对第1款进行修改，从而使案文简化。
1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强调了适当讨论目标问题的重要性，因为这个问题通向IGC工作的核心。开始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讨论需要聚焦于在知识产权背景下什么是可能的，同时要考虑到WIPO的任务授权和现有知识产权框架。应该尽可能促进对现有可用知识产权框架的利用。它支持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并确保有获取知识产权权利的途径，比如，能够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版权和地理标志。另外，也可以通过表演者和制作者的相关权来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就明确涵盖“民间文学表现形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些文书已在国际层面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民间文学表现形式做了很多工作。在案文草案中，它支持第1款(d)项中的“鼓励创造和创新”，因为通过促进利用现有可用知识产权框架，可以鼓励ILC的创造力和创新，并且可以允许其他人的适当利用。它无法支持从《名古屋议定书》中合成的语言，比如，(a)至(c)项所载“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和惠益分享”等。这些术语是用在《名古屋议定书》之下的特定环境中。它也不支持任何涉及盗用和改编的提法。它支持目标3和4中所载语言。
1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附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并要求提供一个简化案文。关于(d)项，“鼓励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它指出，IPLC内部已有有效促进创新和创造的机制。
14. 加拿大代表团对土著小组分享的信息表示赞赏。分享的观点非常重要。它重申其致力于尽可能以建设性方式推动缔结一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因此，它将在会议期间就实质性问题和案文备选方案发言，同时保留在今后更深入地探讨案文的可能性。开展经验性研究和总结国家经验将是最有助益的，特别是那些能够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采取具体措施的成员国的经验，不仅有利于促进凝聚共识，而且也有利于支持加拿大在土著问题上的工作。关于《条款草案》，它希望对此予以澄清。关于目标，应该全面考虑这些目标中的某些概念将会如何发挥明确和具体的影响，例如，“基于传统的”或“传统和习惯背景下”。另外，相比传统知识案文，它更希望澄清现有知识产权体系与拟议新保护之间的联系以及二者之间是如何互动的。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比，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讨论的特殊性是现有版权条约明确涵盖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某些要素。
15. 日本代表团重申目标非常重要，而且需要明确和简洁。如第1款(b)项和(c)项中所规定的，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与知识产权制度联系到一起是不恰当的。因此，不应该包括这两项。另一方面，应该牢记鼓励创造和创新、防止不当行使知识产权权利和保护公有领域概念至关重要，因此，它支持第1款(d)项、第2款和第4款。不过，应该将“基于传统的”一词放进括号内，因为该文书的宗旨应该是鼓励和保护普遍的创造力和创新，不应该仅限于“基于传统的”创造力和创新。
16. 美国代表团说，对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任何国际文书而言，仔细考虑其目标都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关于目标的重要问题已在IGC先前的多届会议上进行过讨论。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各代表团尚未无法就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的基本目标达成共识，也未能就界定任何文书条款架构的目标清单达成共识。作为对缺乏共识的一种反映，目标部分充满了各种模糊的表述，并且到处都是括号。它将建设性参与解决这些与具体目标有关的问题，而且也期待对任何有关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的更广泛目标问题进行激烈的讨论。它谈到需要查明具体有害行为和差距。信息说明指出：“在识别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目标时，成员国可以考虑并反思，一部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文书将要处理哪些类型的有害行为，以及从政策角度看，有哪些现有差距需要弥合。”识别具体有害行为要有证据支持且用国家经验举例说明，这是推进IGC工作的关键第一步。然后，IGC需要处理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内存在的差距（如有）问题。也正如信息说明中所指出的，在先前的会议上，已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知识产权框架中可能存在的差距问题做了大量工作（所谓的差距分歧）。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为IGC开展讨论提供信息，且没有得出结论。自这项工作开展以来，已经过去多年，有鉴于此，它请求秘书处在IGC本届会议期间作一个情况介绍，包括放映幻灯片，以唤起成员国的回忆，并为开展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目标的知情讨论起到跳板的作用。另外，现有国际文书之下的国家经验也很重要，因为已有国际文书涉及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它有兴趣听到更多关于其他代表团在执行《伯尔尼公约》（1967年）第十五条第四款、《突尼斯发展中国家版权示范法》（1976年）、《WIPO-UNESCO示范规定》（1982年）、WPPT第2条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第2条方面的经验。在现有国际框架内分享经验将会极大地有利于IGC本届会议，如果不是这样，也会极大地有利于在两年期结束前持续进行讨论。
17. 主席说，审查材料和唤起记忆是成员国的责任。他说，秘书处会提供该文件的副本。国家经验非常重要，并希望所有成员国能够继续就此进行接触。
18. 瑞士代表团希望分享几点一般性观察，这些观察也与目标相关。第一，正如信息说明中所总结的，在WIPO之外，已经存在很多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某些方面的国际协定，并且超出了知识产权的范畴，比如，2003年UNESCO《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因此，IGC不应该重复在其他国际协定中已经涵盖的工作。而是应该确保这些协定之间的相互支持，并且应该聚焦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第二，它认识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性质与众不同。与此同时，它也认识到这些主题之间也有一些重叠部分，特别是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传统知识之间。这一事实也应该在IGC的工作中得到体现。IGC应该尽可能确保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保护传统知识方面采取一致的做法。因此，可以按照IGC第三十二届会议后第二次修订稿中的传统知识案文对关于目标的案文予以改进，使它们更好地保持一致。与传统知识案文中第1条替代项3中所提到的目标类似，尤其可以将一个所谓的“积极”目标列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一项目标。该目标旨在确保按照国内法律和通过承认土著人民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的权利，保证在知识产权体系内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利用和保护。这一目标不会预判任何可能采用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新知识产权工具或做法的性质。与此同时，它还将允许考虑到用于保护传统手工艺或其他IPLC产品的地理标志等与保护特定类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现有知识产权工具。
19. 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附和几个代表团关于要求主持人对目标案文进行简化的请求，因为难以明白它要表达的含义。目标应该明确涉及到文书寻求预防的有害行为。土著小组已经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说明需要预防的有害行为以及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存在的差距。有害行为是资助IPLC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她支持有关使IPLC能够掌控在传统环境外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需要有一个目标来确保惠益分享和可以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前的FPIC。在该文书中利用《名古屋议定书》中的语言是恰当的，因为在ABS谈判期间，没有讨论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当时达成的谅解是WIPO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
20. 主席宣布开始就客体问题展开讨论，并指出，与传统知识案文一样，这一问题也与第1条和术语的作用部分有关。
2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认识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都具有与众不同的性质，但坚持认为需要采取有凝聚力的做法。它提议将这一条编为第3条，“术语的使用”为第2条，“目标”为第1条。与传统知识案文一样，该条款的标题应该是“文书的客体”，不应该有括号，因为对客体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没有争议。资格标准不适合放在这一条款中，但适合放在“保护范围”之下。
2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案文内容应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客体是”，因为“术语的使用”部分提供了一个定义。没有必要涉及到资格标准，因为这些问题会在“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部分涉及。
23. INBRAPI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没有必要确定标准，标准可能会将一些东西排除在外。IGC也需要更详细地讨论这一案文以澄清(b)项中“与……直接相关”或“与众不同”等表述，因为这会为一些土著人民带来问题。在(d)项中，她对设立时限有一些关切。IGC正在讨论创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保护机制，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因此，不能有时间限制。文书应该在设立标准方面采取灵活态度。它们可以出现“例外与限制”部分，并且需要尽可能具有包容性，以便与任务授权保持一致。
24. 欧盟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知道一个人在谈论什么对“术语的使用”至关重要。它支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该具有艺术性和文学性，并且也应该具有创造性，以便确定与知识产权和WIPO任务授权之间的明确联系。另外，它不支持列入一个实例清单。说到这一点，不清楚该清单中提到的所有东西是否都符合具有艺术性、文学性和创造性的条件。它欢迎为此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实事求是的讨论，最好是基于国家实例进行讨论。它可能会在随后阶段再回头讨论其他定义。关于客体问题，它支持在标题中使用“保护”一词，并且支持资格标准应具有累积性。如(a)和(b)项所述，必须根据ILC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联系确定资格标准。关于(c)项，它的兴趣是确保有史以来未经过实践的且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会作为保护的客体而被再次主张权利。应该继续对这一措辞予以澄清。它支持(e)项中的“创造性知识活动”，并建议按照术语清单中的用法，也在(e)项中增加“具有艺术性和文学性”。
25. 巴西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正如在土著小组会议期间所看到的，这个问题对巴西非常重要。关于(d)项，考虑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口口相传和代际相递的特征，确定术语是一个难题。阻碍限定术语范围的另一个因素与社区之间共享信息有关，可能会削弱对时限的计量。
26. 主席说，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时限问题已经进行过详细讨论，应该在非正式会议中再次提出。
27. 埃及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以及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编制一个比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结构（而非实质）的表格可便于推进这项工具。在(d)项中，它支持有50年的期限。
28. 美国代表团说，其就若干交叉问题所作开幕发言的出发点是将第1条(a)项中“是否得到广泛传播”一语放在括号里。这一措辞应该删除。至少应该保留括号。在第1条(a)项中，得到广泛传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将符合保护资格，这是不可接受的。在其随后将要介绍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例文件中，它发现有很多这种得到广泛传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些实例强烈表明，保护广泛传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存在问题。它有兴趣听听其他成员国着重强调在保护广泛传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遇到挑战的国家经历。海外犹太人聚集区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就是广泛传播的一个例子，这个问题已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过，但并没有得到解决，因此，有理由作进一步审议。传统社区的移民成员可能会携带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跨越边界。在先前的一届会议上，它曾以居住在西雅图的一位柬埔寨舞者为例，这个人可能被指控剽窃了柬埔寨的某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居住在华盛顿特区的埃塞俄比亚音乐人团体也会遇到类似的问题。很多代表团都有一种共同理解，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是静态的，而是充满活力、活的文化。从这种意义上讲，在由主张其权利的某个政治或地理区域内的人们进行表现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显然是活的。它赞赏这种充满活力的性质，但反对保护这种充满活力的、活的文化。如果说不是不可能，要确定某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来源确实很困难。即使是在可以识别来源时，随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从一国移到另一个国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已经发生改变，并且吸收了与个别文化不同的新特点，但共同拥有原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某些核心要素，比如，在实例文件中详细描述的那些要素。
29. 日本代表团强调，“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和“代代相传”等措辞没有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客体增加限定性的特征。因此，它回顾了客体是否应该延伸到今后将会出现且符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标准的所有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IGC需要确定当代文化表现形式可以在什么情况下成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d)项中规定的时间要素应该被列为一个客观标准。关于“民族”一词，如果保护的客体被定义为包括某个民族传承下来的任何文化表现形式，则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范围将会无限制地扩大，并且实质上包括任何类型的文化表现形式。此种定义是不恰当的。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标题“文书的客体”是最合适的。关于该条款的内容，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作为文书的客体，可以仅仅提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要进行长时间的讨论。它不支持纳入资格标准。尤其是(d)、(e)和(f)项应该删除。
31. 特波提巴的代表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时说，美国代表团的描述具有强烈的形式主义特点。他回顾了曹西教授在土著小组会议上所作的专题介绍。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往往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来持有人的含义有关。无关乎设计，却关乎创作该设计的人的含义。在解决这个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海外犹太人聚集区的问题时，需要问到习惯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的含义、希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多大范围内传播、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分布的渴望或愿望，并且必须记住很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具有集体性质。他问是否需要平衡个人与集体权利，个人权利是否胜过集体权利。他不这样认为。关于土著人民集体权利的习惯法应该适用于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他不支持关于保障的想法，因为任务授权是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不是保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其他文书涉及这一问题。他对(b)项的措辞有不同意见。“的特有产品”一语具有很强的限制性。他对括号内不同术语的法律范围有异议。
32.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强调了在第1条(d)项纳入一个确定的时限作为一个资格标准方面存在困难，因为这有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具有充满活力的性质。
33. 秘鲁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和厄瓜多尔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对(d)项和明确提到50年有一些关切。这有违“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概念和其他条款中提到集体背景。在(e)项中，“集体知识活动的成果”一语过于模糊，没有提到IPLC及其背景。
34. 加纳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特别是在第1条中非常简明扼要地提及客体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于第1条(f)项和作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项标准提及“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一语，它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表示关切，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具有充满活力的性质而难以保护。这确实引起对IGC工作的严重怀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涉及到的客体将具有持续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特征。这些概念是客体的定义中所固有的，对客体的定义极其重要和关键。因此，IGC需要承认这一基本特征，然后制定出能够确保对ILC和民族利益有利的提案。
35. 智利代表团对将资格标准与时间联系起来有不同意见。它回顾指出，该提案是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在传统知识案文中提出的，在该案文中，替代项之一遗漏了时间标准并且提到了UNDRIP。它请IGC查看该案文，对其进行审查并将其视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替代项之一。
36. 美国代表团感谢智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第1条(c)和(d)项，与会代表已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征之一是代代相传的看法达成广泛一致。然而，至于一种文化表现形式要符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件需要传多少代的问题仍然没有定论。有人提议两三代，但这一问题尚未在IGC得到解决。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它注意到，传统知识在特定时期维持4代人的时间并非不常见，因此，要求传统知识在符合保护资格之前要维持5代人的时间是合理的。资格标准已被提议作为当前(d)项中所讨论的50年要求的一个替代项。它请IGC在当前讨论中考虑这一标准，并请求将其增为案文中的一个替代项。它还反对“缔约方”一词，这个词一般只适合国际法之下有约束力的场景。它建议用“成员国”一词代替“缔约方”一词，无论它出现在案文中的任何地方，以便不预判讨论的结果。同样，它请将“缔约当事方”一词留在括号内，无论它出现《条款草案》案文中的任何地方。
37. 主席说，目前的进程不允许在全文改动某个词，因为这样会搞乱其他成员的提案。为了清晰起见，成员可以提出独立替代案文。主席对美国代表团的提案感到不舒服，并希望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讨论。
38. 中国代表团对第1条(d)项中提到“但不少于50年”表示关切，认为这与“代代相传”矛盾。关于(a)项，它希望保留“是否得到广泛传播”，并删除方括号。关于(b)项且关于“存在与众不同的关系，”和“的特有产品，”，它希望避免过于缩小范围。关于(e)项，“创造性知识活动”和“创造性智力活动”的提法太大，需要保留主题，仍为“文学和艺术”。关于(f)项，它希望看到“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
3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受益人问题，这个问题已作为一个交叉问题在传统知识会议中进行过讨论。
4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希望看到在传统知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能够在这里得到体现。对文书的主要受益人是ILC问题没有争议。不过，在某些情况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法明确归属于特定ILC。它建议关于受益人的条款要涉及到这一关切，并且包括“成员国国内法律定义的其他受益人”。另外，关于受益人的讨论与权利的管理密切相关，因此，为了在受益人问题上达成共识，对权利的管理的讨论极其重要。事实上，关于受益人条款的当前案文中的某些措辞实际上是关于权利的管理。它建议将其移到这一节。它为第2条提出以下语文：“本文书的受益人在适当时包括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国家及国内法律可能确定的其他受益人”。
41. 巴西代表团支持按国内定义为IPLC提供保护。讨论应该考虑到权利和利益的实施问题。它对第2条第2款和第2条第3款提供的案文持灵活态度。必须考虑无法识别受益人身份的情形。第2条第3款(a)项似乎与提到一些社区属于不止一个国家的情形的第12条冲突。
4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信息说明中所反映的立场，即对于有些概念而言，成员国可以提供一个政策框架，允许在国家层面确定更详细的措辞表述。它支持第2条第1款提及国内法律的替代项。
43. 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支持将IPLC作为受益人。他仍在研究关于民族的想法，虽然不应该成为受益人，但可以在权利的管理方面发挥一定作用。不过，他的支持是有条件的，也是谨慎的，因为他想确保他们在权利的管理过程中发挥狭义的作用。他对IPLC拥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形表示关切，在此情况下，惠益可能不会回到他们手中，并且可能在未得到他们的FPIC的情况下被分享。但也有难以识别特定社区身份的情况存在。因此，应该在权利的管理之下制定标准。
44. 加拿大代表团说，除了与民族有关的未解决的问题之外，它仍在考虑使用“当地社区”一词的重要影响问题。正如信息说明和一些代表团所指出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远不及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工作，产生了一些与文化政策有关的核心问题。在这些涉及到保障和促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中，很多问题是在UNESCO等其他国际论坛上处理的。IGC的工作必须与这些机构所做的工作保持一致，强调可能涵盖当地社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书对国家的影响非常重要，以便对该文书是否与国家层面采取的文化政策相一致进行评价。中心问题不应不加分析就留给当地政府解决，特别是像加拿大这样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一系列文化政策的国家。它不是提议保留或删除不同术语，而是说IGC应该对此进行深入探讨。
4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有关创造、维护、表现、使用和发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ILC为受益人的表述。不支持将民族或国家作为受益人，也不支持可能在文书中将民族或国家列为受益人的任何语言。因此，它不支持第2条第1款和第2条第2款中所载“国内法律确定的”的措辞。它不清楚民族/国家如何满足第1条所载的资格标准。第2条应该只聚焦于受益人问题。第2、第3和第4款放在利益的管理之下更好。关于第2款，主管机构应该酌情只发挥托管人的作用，须经受益人的明确同意，且本身不应该拥有任何权利。它不支持第2条第3款，因为不清楚满足该条款各项要求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何可能仍在文书保护范围之内，特别是资格标准和第1条。
46. 美国代表团对一些关键术语有几点一般性意见，但不影响它继续工作和提出与该条款案文本身有关的更多技术性建议。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到的，第一个总体意见是使用“民族”术语。很多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法律将这些表现形式的权利赋予最先创作这些表现形式的社区。不过，有些国家法律将这种权利赋予政府主管部门，往往规定通过授予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所得收益应用于国家遗产、社会福利和文化相关计划等方面。IGC已对这些提案进行了多年讨论。它要求对《条款草案》全文中使用“民族”一词予以澄清，并期待对此进行有力的持续讨论。它有兴趣听听关于国内法律规定政府拥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国家经验，重点是在最近5年内颁布的法律，这一点与欧盟所提关于WIPO应对近期有关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法律进行一项研究的建议是一致的。从某种程度上讲，可以将本次会议作为开展这次信息量非常丰富的研究的前奏。谈到术语“当地社区”，它指出，与其他代表团所说的一样，这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术语，在国际法没有准确的含义。不过，它请求在对这一词汇进行澄清使之更加明确之前保留这一词汇。它期待根据过去5年内颁布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内法律讨论“当地社区”一词的含义。它将利用其实例文件作为一种工具，促进有关这个迄今为止尚未在IGC内得到解决的重要术语的讨论。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支持将“保障”一词纳入第1条的标题之中。关于受益人，IGC应该创建一个总体政策框架，并为各国处理国家关切和优先事项留出足够的空间的灵活性。因此，除了赞成文书的主要受益人应为IPLC之外，它还赞成为各国确定任何其他受益人留出足够的空间。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表达的立场。它不支持将“民族”一词列入《条款草案》，因为这个词在法律上具有歧义性。
48. 中国代表团希望就受益人问题达成共识。它保留回头再讨论这一问题的权利。它不反对将IPLC列为受益人，但它说应该考虑该文书在今后的普遍适用，因为在中国和某些其他国家不存在或不适用土著人民的概念。应该考虑到其他受益人，包括民族和/或国家。有些国家可能认为将“民族”一词列入案文可能会损害IPLC的权利。一种备选方案是将“受益人是IPLC，在没有土著人民概念时，由国家法律定义其他受益人，例如民族和/或国家”的措辞纳入案文。
49. INBRAPI的代表强调，受益人应该是IPLC。但因为缺乏资金，与过去不一样的是，整个世界上的IPLC并没有出席本次会议。在巴西，立法中规定“当地社区”系指本概念中所包括的团体。它远大于土著人民的概念。“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个不同的现实。
5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保护范围”问题，有两个备选方案，一个涉及分层法，一个涉及为国家确定保护范围提供最大灵活性。关于备选方案2，第2款有效地构成一个例外，成员国不妨考虑是否将其移到“例外与限制”部分。
5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说保护范围是本文书的核心。它请IGC考虑按照所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及其使用的性质确定权利级别的实际价值。它是试图在有关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不同利益之间达成均衡的协议的一种机制。权利级别为在一些核心要素上找到趋同点提供了一个机会，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例外与限制。在这方面，备选方案1应该成为进一步讨论的很好基础。它愿意建设性参与讨论，以确保备选方案1中的语言能够成为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条款，最好是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讨论。关于标题，与其他代表团已经指出的，IGC必须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上采取一致的做法。
52. 巴西代表团完全支持对本文书核心所涉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的某些方面予以澄清。
5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该条款极其重要。应该考虑提到国内法，如同备选方案2中所提议的那样。
5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更喜欢为成员国提供灵活性的备选方案2。不应该孤立地看待第3条，因为在例外与限制以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等其他相关条款也载有重要保障条款。它支持第3条第2款，因为该条款对保障公有领域非常重要。它不支持将该条款移到第5条。关于备选方案1，它期待就不同程度的传播情况的实际例子和国家实践展开讨论。目前的分层法并没有让它感到信服。它不能接受来自《名古屋议定书》的PIC和MAT的提法，因为它们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背景并不明确。最后，归属原则不应该削弱整个社会的法律确定性。在目前阶段，不清楚必须确定多大程度的归属，以及应何时何地适用。它欢迎在非正式会议上介绍基于国家经验的实际例子。
55. 关于满足保护标准，且在不影响确定如何提供充分保护以考虑到现有知识产权规范的情况下，加拿大代表团赞成在共同目标的基础上考虑采取分层法、使做出非常明确的决定成为可能，并考虑到本文书各项条款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的准确细节。这项工作极其重要，所以对分层法的有效性评估才有可能完整。为此，已经规划或近期已经实施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制度的成员国交流其学到的经验教训可能会带来很多启示。关于“术语的使用”部分，它强调了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公众可获取的”、“神圣”、“秘密”和“使用或利用”等术语上达成一致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术语对在有关保护目标的提案问题上达成共识极其重要。有些术语可能需要使用源于传统知识案文中的专有名词，但该案文并未提供一个实用的指导。例如，如果一个物体神圣与否，有基于受益人意图的主观评估，而不需要调查它们是否可以为公开可用或是否得到广泛传播。就分层法而言，提供有关这些概念之间区别的准确例子将有可能理解所追求的具体目标。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并且支持从备选方案1中删除“受保护”一词。它将在非正式会议中介绍它的其他意见。
57. 日本代表团更喜欢备选方案2，这意味着它更喜欢采取基于措施的做法，而不基于权利的做法。因为可以用各种方式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以它们应该被纳入案文，以便满足每个国家的需要。至少，成员国应该有权在这两种做法中做出选择。备选方案2中的第3条第2款应该留在第3条，因为保护不延伸到公有领域的原则在现行知识产权权利体系中至关重要，并且不属于例外与限制的范畴。
58. 美国代表团说，IGC已在多届会议上考虑分层法问题，但没有对其进行详细探讨。它包括很多极其模糊且存在问题的术语，需要予以澄清。不过，它期待就此进行一次切实的讨论。第3条第2款恰当地保留在这一部分，它支持一些代表团有关继续让这一条款提及公有领域的发言。它将在本周后面的会议上作更为详细的发言。
59. 主席宣布开始就“例外与限制”问题进行讨论。
6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说确保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条款不要过于宽泛以便不至于损害保护范围问题至关重要。目前的条款太长且太复杂。鉴于IGC正在试图就一项都能接受的、只提供一个政策框架或最低标准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它提出了以下更为简单的语言：“在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在特殊情况下为保护公共利益采取合理必要的例外与限制措施，条件是这些例外与限制措施不得与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合理的冲突，也不得不恰当地影响本文书各项目标的实施。”
6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第5条第1款的第一种版本，该版本比其替代项更明确。
62.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赞成用一项更普遍的条款为国家立法提供灵活性。非洲集团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就传统知识的例外与限制问题散发的提案是反思和讨论的很好基础。
6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将例外与限制条款纳入文书，因为从整体上保护艺术家和创造性需要这样的条款。在这方面，例外与限制不应该由PIC来决定，因为这与例外的性质相违背，而且例外将变得对原创者、图书馆、博物馆及文化机构完全不切实际。它可能在本周期间作更为详细的发言。
64. 美国代表团说，知识和艺术自由、研究和文化交流的价值极其重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一直是包括书籍、音乐、电影在内的无数作品的创新灵感来源，不仅是在美国，在世界各国皆是如此。因此，它对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过于广泛的保障可能会对知识和艺术自由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可能扼杀创新作品的产生提出严重关切。它也极其重视促进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非商业和学术研究及交流，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活动。为了体谅这些价值观以及为了解决具体关切，任何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都必须包括制定适当设计的例外与限制条款。关于第5条第1款(b)项“冒犯性或贬损性使用”，禁止冒犯性或贬损性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引起了很多问题。例如，它想知道，在此背景下，确定冒犯性和贬损性的标准是什么。它问如何避免与表达自由产生冲突。术语表对“冒犯性”的定义提到“引起不快、愤怒或怨恨，与人们对体面或道德的普遍感觉相违背的”。“引起不快”的措辞从表达自由角度为触发可能的责任设定了一个令人不安的下限。它还注意到纳入了一些来自版权法中关于精神权利条款的概念。它要求对这些特定的广义概念与在此领域内应实现的目标之间的适合性予以澄清。关于第5条(d)项和“不与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利用产生冲突”的措辞，它想知道这个适合专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领域的特定措辞是否可能未必非常适合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另外，它还要求对“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利用”的模糊措辞予以澄清。它问，这种表述是否（例如）意味着限制可能不会与社区的习惯法产生冲突。如果是这样，它问，限制会是否被用来阻止某个社区成员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利用，若如此，则可能会扼杀创造性。
65.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该条款太长，它希望对其进行简化。鉴于维护公共利益需要允许各国在特殊情况下拥有采取例外与限制措施的空间，故必须考虑到这些例外与限制不应该与受益人的利益发生冲突且不应该影响本文书的实施的事实，这一点非常重要。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赞成制定一项宽泛的条款。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说的，应该为成员国在不影响受益人的权利且未不当影响本文书的实施的情况下采取合理的例外与限制措施提供空间。
67. 加拿大代表团说，在不影响新型保护的问题的情况下，例外与限制是对任何新型保护的一种必要的补充，特别但非专门是对于研究、教学、档案、图书馆和博物馆而言。
68. INBRAPI的代表说，例外与限制不应该很长。它们的确立不应该损害IPLC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拥有的权利。她指出，美国代表团对各方面非常关切，她希望提供一些例子来说明为什么某些概念在这一案文起重要作用，例如，第5条第1款(b)项，该条款涵盖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引起受益人不快的冒犯性和贬损性使用。例如，在巴西，将某个亚马逊部落名称注册为一种手纸品牌且向法庭提出诉讼。她可以提供很多关于IGC应该寻求解决的实际问题的例子。
69. 主席请美国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33/5。
70. 美国代表团感谢能有机会介绍其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文件。它提供了可能属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例，以协助IGC根据其在2016-2017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它提交该文件系遵照IGC应“采用循证方法，包括国别经验研究和实例，如国内立法以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实例”这一指令行事，旨在促进专门根据该任务授权展开的讨论。为方便起见，它在安排文件结构时，沿袭使用了《条款草案》中所载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类别，即(1)以动作表达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2)以物质表达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3)以音乐和声音表达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4)以语音和文字表达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些实例简短粗略，仅供介绍大致概况。它非常感谢曹西教授在土著小组所作的声情并茂的宣读。关于其中所选用的具体实例，包括美国土著人民经验的实例，《条款草案》中均有涵盖。美国是一个有着丰富多彩的文化传统的国家，其中包括567个联邦承认的部落以及后来移民社区的文化传统，他们共同创造了形态多样、层次丰富的美国文化遗产。这些遗产包括棒球、牛仔靴、汉堡三明治和嘻哈音乐文化等等。它在介绍这些实例时，尽可能地做到准确和予以尊重。它仔细聆听了关于将美国西南部的沙画列入讨论文件举动本身可能会被认为带有冒犯性的意见。曹西教授已经指出，这些实例还需要进一步的深入讨论。在提到这些实例时，它将其称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但在这些实例是否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是否为应该受到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例问题上并未表明立场。它希望该文件能够有助于促进展开更广泛的对话，讨论什么样的表现形式才能足以称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在该类别中，哪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该受到保护。它欢迎各代表团发表意见。其他代表团如能从本国经验中举出一些实例来进一步推动讨论，它将不胜感激。它感谢其他代表团展开的持续讨论，这将有助于推进IGC的工作。
7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美国代表团介绍的文件。
72. 日本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编拟该文件，其中所载大量实例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哪些是应予保护的客体和哪些是不打算保护的客体。
7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感谢美国代表团编写了该文件，其中汇编了可以被视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各种各样的实例，目的是在努力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处理方式达成共识期间促进知情讨论。它对该文件欢迎备至，视之为根据任务授权加强循证方法的一项工具，并赞成展开辩论，用简短而具体的例子来说明它们与当下所讨论的核心问题有何关联。它希望能够在非正式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该文件。
74. 特波提巴的代表讲述了一个小故事。在1870年代，斯图洛族两尊所谓的石雕被人掳走并卖给了西雅图的一家老古玩店，后者又将石雕转卖给了伯克自然历史文化博物馆。伯克自然历史文化博物馆将两尊石雕归入了一个研究型藏品系列——当前案文规定的例外与限制情形之一——偶尔会拿出来展示，但它们大部分时间都是被收在漆黑的抽屉里。而斯图洛族人却视石雕为祖先的活化身。从这个角度来说，该博物馆是购买了一个有生命的物件，却把它放在一个冰冷、黑暗的储物箱里，使之与它有责任保护和看守的人民两相隔绝。于是，就产生了两种相互矛盾的观点：其中一种观点在什么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其持有人有何意义的问题上过于形式主义和理想主义。在一种世界观里，它只不过是一尊有着特定外观的石雕，它可以复制，可以从中衍生出别的东西，甚至可以在这个过程中迸发出美妙神奇的创造力。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这好比把一个人单独囚禁70多年，是对一个有生命的实体自身人权的侵犯。现在，那些所谓的石雕已经被归还给斯图洛族人，由其妥善保管。这个故事说明了将在例外与限制项下讨论的部分核心问题，触及对妥善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理解问题。在知识产权法律中，律师总是强调创造力的必要性。总的来说，他对人类充满希冀，认为人类拥有无限的创造力。如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是土著人民希望创造的，那就不需要在土著人民神圣文化财产之外再创造东西了。
75. 主席说，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还将有机会讨论美国提交的文件和其他实例。他说，主持人将于当晚整理星期一的发言，并提出一些初步的想法、草案初稿和观点，但这些想法、草案初稿和观点既无地位，也非修订稿，只是他们在初步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的观点和概念而已。主持人将在第二天早上介绍这些想法、草案初稿和观点，供大家进行简短的讨论，以推动修订工作。之后，IGC将举行非正式会议，对关键核心问题进行重点讨论，以缩小分歧，并在这些关键领域作出努力以最终达成共识。关于美国代表团的发言，不要篡改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替代项，以免使之受到减损。
76.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活动于第二天即2017年2月21日举行。]主席说，全体会议将审议主持人根据前一天讨论情况提出的初步提案。这些提案只是“进行中的工作”，目的是在星期三上午着手编制第一次修订稿之前听取成员们的初步反馈意见。这些材料没有地位，将结合部分初步反馈意见加以审议。他感谢主持人挑起重担，努力明确不同的观点和立场。他回顾说，他们身份独立，不是以国家名义开展工作。他们的职责是确保所有成员国的意见都得到反映，但同时也会抓住一切机会，设法缩小分歧，捕捉成员国立场的意图，而不是机械地逐字记录。但是，如果成员国不认同其提案的反映方式，则有权索要逐字记录文本。他们通过完成本职工作，确保不同的立场泾渭分明，替代项的使用即可反映这一点。只要有机会整合替代项，他们就会在保持所涉立场完整性的前提下，尝试进行整合。建议作出的案文修改将显示在电视屏幕上，而且纸质文本现已分发。他请主持人介绍他们的提案，然后将宣布开始发表初步意见，为敲定第一次修订稿的审议工作提供参考。
77. 巴格利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她说，他们已经能够在某些条款草案方面取得进展，有望提高案文的清晰度，以推动讨论。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案文一样，他们已经使用替代项来详细说明各代表团的不同立场，以期缩小已经确定的分歧。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体现与传统知识案文的一致性，同时保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不同之处。在“政策目标”方面，他们做了一处格式上的调整，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结构与传统知识案文的结构相一致，包括使用一目了然的替代项、在“目标”前面加上“政策”二字，以及根据LMC集团的要求将之列为第1条。他们添加了一个新的替代项1，其中包括LMC集团要求作出的修改，而该新增替代项系基于传统知识案文的替代项1。他们还对案文作了其他调整，以纳入传统知识规定中的一些措辞，以便做到一致和表述明确，特别是在替代项1第2款方面。接下来，根据欧盟和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将先前该条中唯一的条款设为替代项2，以简化该条规定的结构。按照瑞士代表团的要求，增加了一个新的替代项3，该替代项是在传统知识案文替代项3的基础上修改而成。针对上述每一处替代项，他们都根据支持特定替代项的成员国的立场，酌情就可予删除的方括号和词语作出了判断。如果他们的判断存在未能准确反映成员国立场之处，欢迎作出澄清，予以指正。她接着谈到重新编号的第2条“术语的使用”，尽管IGC全体会议并未涉及“术语的使用”，但他们还是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作了两处调整，并用楷体做了标示。其中一处是将“其他”二字移到“精神”前面。原来的次序安排表示所有创造性表现形式都是精神上的。第二处改动是移入资格标准中的“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因为这一表述似乎描述性更强，更适合放在定义部分，而不是资格标准部分，因为并非所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都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这或许还可以打消中国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第3条是原来的第1条，但标题有所调整，而且新增了3个替代项。根据LMC集团的要求，标题已修改为“文书的客体”，与传统知识案文相一致。但“资格标准”仍予保留由于“传统知识”案文中的客体规定也包含资格标准，她请成员国考虑将这个词组从传统知识案文标题中一并删除。新的替代项1系由LMC集团提出，其行文言简意赅：“本文书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该替代项以“术语的使用”部分所载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为支撑，因此，在这一点上，它与传统知识案文的替代项1无异。替代项2是基于欧盟和美国代表团最初提出的案文条款，但删除了“民族”和“广泛传播”，并删除了“或”字，从而使标准具有叠加性。此外，根据美国代表团的提议，还在其中纳入了持续5代人时间的时限规定，作为50年的替代项，并按照欧盟代表团的要求，增加了艺术和文学语言。这些术语已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出现，她请欧盟代表团重新考虑这些术语是否有必要在该条出现。替代项3反映了智利代表团建议的做法，即采用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替代项4，而且不像替代项2那样规定持续时间限制。
78. 派瓦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她说，他们已根据传统知识案文中的“受益人”部分修改了第4条的标题。他们还在处理替代项时，利用了传统知识案文方面开展的工作。他们将原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第2条第1款及其替代项删除，转而纳入了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替代项1。替代项2是以传统知识案文为蓝本修改而成，其中纳入了中国代表团的提案。此外，他们还按照欧盟代表团的建议，将第2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移至新拟定的第6条“权利/利益的管理”，因其他代表团也赞成这样做。她希望此举能够反映并简化案文中已有的内容。在新的第5条中，他们根据传统知识案文简化了标题。仍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载有大量替代项的备选方案1中。她鼓励非正式会议的参会人员继续就保护范围开展工作。关于新的第6条“权利和利益管理”，主持人调整了部分款项的编号，并增加了第2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在第7条“例外与限制”中，他们按照LMC集团提出并得到巴西代表团支持的建议，将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替代项1纳入在内。在替代项2中，仍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提出新的修订案。
79. 主席说，主持人已经尽力在逐字记录誊本的基础上反映在全体会议讨论中表达的意见，偶有疏漏，在所难免。各成员国如有疑问或希望就具体要点作出澄清，可以直接与主持人联系。主持人的职责就是推进工作。案文只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他宣布开始对该文件发表一般性意见。
80.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表示感谢主持人所做的工作]。
81.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希望回头再详细探讨该文件的部分内容。关于“目标”，它更倾向于备选方案1。关于“术语的使用”，鉴于已有新的术语引入，它保留稍后就此发表意见的权利。事实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看起来已经相当完善，但它仍希望在集团内部就此作进一步深入探讨。关于“受益人”，它支持备选方案2，因为该案文赋予各国以更高的灵活性，并且更能够广泛凝聚各代表团的共识，因为其中虑及到更广泛的受益人。关于“保护范围”，它支持备选方案1，但需要进一步协商，稍后将做更明确的说明。关于第6条，它支持替代项2，但建议在“设立”之后添加“或指定”三个字，因为有可能存在这类机构设置已经到位从而只需指定无需设立的情况。关于第7条，它支持替代项1，因为该替代项更短小精悍、言简意赅。这些仅是它初步的反应，它可能需要稍后再发表更广泛的意见。它赞成举行讨论，以考虑到各种不同的立场。
8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它说，它知道该文件不具任何正式地位，但可以为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做进一步讨论奠定良好基础。它很高兴看到案文看上去更加清晰，大家可以更好地理解不同的立场。它请其他代表团认真考虑一个事实，即IGC正在努力谈判达成一项相互可以接受的国际文书，仅以此提供一个政策框架或可能的最低标准。关于第1条，其提案在替代项1中得到反映。关于第2条，它要求澄清“术语的使用”中用方括号括起来的一些新术语。它欢迎第1条和第2条的编号。关于第3条“保护的客体”，它很高兴在其中看到其语言提案。关于第4条，它很高兴看到该条反映了传统知识案文取得的进展，并高兴地看到其提案在替代项2中得到反映。然而，它要求主持人就他们之前所指出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存在区别以及他们可能会增加一些内容作出澄清。它不记得任何关于“在没有IPLC这一概念的情况下”的语言，并愿意就此展开详细讨论。关于第5条，主持人指出，只有一般性意见。它愿意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参与并进一步详细讨论保护范围问题。它更喜欢备选方案1。关于权利的管理，它提议将第2条第2款和第3款从受益人部分移至权利的管理部分。它期待有机会讨论权利的管理问题，因为它将就此提出语言提案。关于第7条，它很高兴看到其提案在替代项1中得到反映，即推进在传统知识案文中取得的进展，使例外与限制情形进一步简化和更具普遍性。它保留稍后就此发表意见的权利，但愿意在这一周内积极参与，以促成相互都能接受的成果。
83. 巴格利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她澄清说，主持人对“术语的使用”和“权利的管理”两个部分所作的修改是在IGC尚未处理的条款中作出的。这些修改并不妨碍稍后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讨论，仅是提出这些语言供IGC审议而已。她澄清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质疑的关于受益人的表述是中国代表团提出的。这个问题可稍后再作讨论。
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该文件可为进一步讨论打下良好基础。关于第1条，它支持LMC集团的立场，并支持替代项1。关于“术语的使用”，它指出主持人提出了新的措辞。它表示，只要能够扩大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任何新措辞都是可以接受的。关于第3条，它支持替代项1。它对其他替代项有一些关切，并希望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讨论。关于第4条，它支持替代项2，但要求就所使用的措辞作出进一步澄清。关于保护范围一条的探讨较为粗略，代表团愿意在非正式会议或全体会议期间对该条以及第6条“权利的管理”一并展开讨论。关于第7条，它支持替代项1，这与LMC集团和非洲集团的立场相一致。
8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赞成在关于客体的第1条的标题中使用“维护”一词。它要求在第1条以及案文其他地方恢复“维护”。此外，在资格标准部分，它要求将(e)项的行文改为“具有艺术性、文学性和创造性的”。它保留稍后就所作更改进一步详细地发表意见的权利，并期待继续就这些核心问题进行讨论。
86. 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受益人的问题上赞成覆盖面更广的替代项2。它保留稍后就其他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
87. 秘鲁代表团说，案文在努力寻找意见趋同或一致之处，这将有助于解决分歧和履行任务授权。第3条的替代项2，特别是(a)项明确规定，IPLC是文书的受益人，但也提到了个人的权利。它认为此处不应该反映个人。关于5代人，它拿不准是否应该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设定具体时限。
88. 埃及代表团赞成第1条中的替代项1。在第3条中，它支持替代项1。至于第4条，它支持替代项2、关于第6条，它支持替代项2。关于第7条，它支持替代项1，因为该替代项所用的语言最为通俗易懂，且与许多其他国际文书相似。
89. 巴西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所作的发言。它仅作一些初步评论，并保留进一步充实或甚至修改这些评论的权利。关于第1条，它支持替代项1。关于第2条，它赞成主持人增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那句话。关于第3条，它对(d)项有异议，并且注意到秘鲁代表团的意见耐人寻味。关于第4条，它支持替代项2，但希望将其行文改为：“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国内法可能规定的其他受益人”。这将使受益人的外延发生变化，因为国内法律会影响到所有类别。关于第5条，它支持备选方案1。关于第7条，它喜欢替代项1。
90. 巴拉圭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并希望在第2条中考虑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关于第3条，它也对(a)和(d)项持怀疑态度。关于第4条，它支持替代项2。
91. 美国代表团说，在短时间内快速审议大量重要建议让他们有点应对不暇。它必须要发表的观点根本不妨碍就这些规定进一步开展工作，事实上，还有大量工作等着去做。关于传统知识案文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之间重要合作的模式，它有一项总的意见。截至目前，它尚未有机会在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深入讨论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重大差异。这些差异早将这两份案文分离开来。这些差异之大，影响到创造力方面的政策空间，而这一空间与创新方面的政策空间未必有相似之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倚重的知识产权学科与传统知识领域截然不同，传统知识高度倚重注册权，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则立足于一系列知识产权权利，不仅包括版权，还包括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法和商业秘密权。它需要先仔细考虑这些明显的差异，再表明是否同意用传统知识概念来体现截然不同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概念。关于具体条款，它同意欧盟代表团的意见，即希望看到在案文中酌情恢复“维护”一词。待至非正式会议，他将就例外与限制项下新的替代项1发表更多意见。
92.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所作的发言。在不影响当前讨论的情况下，它希望提出一些初步意见，特别是针对第3条，它赞成该条中的替代项1。不过，根据智利代表团的提案拟定的替代项3也很耐人寻味，其中不仅涉及和包含了该条需要纳入的许多要素，而且还避开了一些有争议的内容，同时又强调了非常重要的集体权利要素。关于第4条，它支持替代项2，但须对替代项稍作调整。关于第7条，它支持替代项1，因为替代项更通俗易懂、更具体。
93. 智利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它的提案已被添入其中。关于第7条，它希望看到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替代项3，替代项将例外与限制留予国内法律法规来定。它想看看各代表团是否会对此表示赞赏，并评估该提案。
94.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对工作方法提出质疑。此前从未就所有条款举行过任何讨论，他不知道主持人如何编拟这份总结案文的，大概是他们捏造出来的吧。该案文从未在此讨论过。他不明白为何“土著人民”一词依然留在方括号内。关于受保护的材料，该国际文书旨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于受益人，他反对将第三方列入第2条。关于第4条，他提议使用“集体权利的行使和利益的管理”这一标题。关于持续时间，根本无法对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设定时间限制，因为土著人民将继续生存下去，他们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将继续存在。
95. 主席指出，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没有获得任何成员国的支持。
9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在第3条中，它倾向于替代项1，在第4条中，它倾向于替代项2。关于“权利的管理”，它支持替代项2。关于“例外与限制”，它倾向于替代项1。
97. 中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它所提出的部分提案在新案文中得到反映。关于第4条“受益人”，它很高兴替代项2纳入了其所提出的部分意见。它的关注点在于努力达成一项普遍适用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具体措辞的问题上灵活变通。对于其他条款，它保留提出进一步修改的权利。
98. 阿根廷代表团说，新的案文更加清晰，某些地方甚至比以前更通俗易懂。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它赞成纳入“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字眼。关于第3条第2款，它认为(b)项疑点颇多。如何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际使用的时间长度尚未明确。
99. INBRAPI的代表说，很高兴看到主持人中的性别和地区多样性得到很好的展示。她有一些担忧，但很高兴看到该文件更清晰且所纳入的提案表述更明确。在第1条中，她倾向于替代项1，因为该替代项更为清晰。在第2条“术语的使用”中，她赞成列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那句话。她很高兴看到她对“术语的使用”的关切被顾及。在第3条中，替代项1就制定国际文书的目的而言，更为清晰且更具法律严谨规范性。第4条中的受益人应为IPLC。针对IPLC无法确定的情况，她更倾向于替代项1，但也可以灵活变通，并希望能够与各区域集团一道，顾及各国的关切。她准备在讨论过程中就此详加说明。在第7条“例外与限制”中，她赞同巴西代表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她希望作进一步协商，以便对该文件作进一步评论。
100. 主席注意到有关与那些为了国家利益而将受益人限定为IPLC的成员国举行会谈的建议。他请欧盟代表团介绍文件WIPO/GRTKF/IC/33/6。
101.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介绍了欧盟关于要求秘书处就成员国最近通过的有关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经验和国内法律规章和举措开展一项研究的提案。这项研究尤其应该涵盖过去五到十年的时间。IGC的工作必须以关于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影响和可行性的确凿证据为依归。该研究应采用任务授权(d)段规定的循证方法，从而有助于为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提供参考。研究应立足于现有材料和秘书处业已开展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研究（例如，通过现已开通的WIPO Lex门户网站提供的信息）以及最近推出的网站上提供的信息。研究的重中之重应该是客观地阐述各国用以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内法律规章和具体机制。为此，应考虑到可采取的各种措施，因为有些法律规章和机制可能是以措施为基础，有些则是以权利为基础。一方面，该项研究应该条陈成员国最近通过的知识产权法律、规章、措施和程序等知识产权制度。该研究至少应该仔细研究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如版权、地理标志、外观设计、商标和商业秘密。它问关键定义是如何界定的以及有无判例法。另一方面，该研究还应罗列最近通过的非知识产权或其他制度、法律、措施和程序。研究至少应该列举和概述WIPO成员国现行的具体制度，并阐述政策目标是如何界定的，罗列相关定义，并讨论客体、盗用、范围、期限、例外和受益人的界定方法、如何确保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法律确定性，以及有无判例法和行政惯例。考虑到延迟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讨论所引发的关切以及不超越任务授权的目标，如果统一开展该项研究，则研究结果应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宣读。它强调文件WIPO/GRTKF/IC/33/5中所载的其他问题同样重要，并希望这些问题也能得到解决。
102. 主席宣布开始对该文件发表意见。
103. 美国代表团说，这样的研究将大大有助于IGC的工作，并使讨论在知情的基础上展开。它支持该提案。
104. 加拿大代表团有兴趣讨论欧盟代表团在其研究提案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具体来说，它想更多地了解某些国家制定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措施，例如，这些措施与其辖域内现有知识产权制度规定的保护、补救和合同义务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措施对ILC与公民及遗产和教学机构等用户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除其他外，该研究将立足于实证数据，并将增进对各项提案的理解。
105. 日本代表团深信国别经验和做法具体实例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它支持该提案。
10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这将是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众多已有研究之外的又一项研究，特别是WIPO所开展的研究。它不知道这是否是一个好的提案，是否是一个及时的提案，因为成员国已经有了解释其国家经验的渠道，特别是IGC。
107. 特波提巴的代表说，他非常欢迎开展一项研究，但前提是它不会耽误讨论。他有一些关切，首先，关于维护，根据任务授权，IGC的任务是保护，而非维护。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和活动，但在谈判案文中，二者似乎混为一谈。第二，IPLC的观点必须在这样一项研究中得到反映。部分问题在于他们在这些问题上的国家经验并不丰富。需要更好地了解IPLC参与制定这些措施的情况。务必要努力弄清楚IPLC本身的看法，即在他们看来，这些措施在何种程度上奏效，这些措施是否提供了充分的保护，是否存在保护空白，以及是否有机制确保他们切实参与这些措施的制定，因为了解他们的看法同样非常重要。
108.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不支持这一提案，因为IGC的工作是起草一份保护和维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国际文书，而提案与之相偏离。
109.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感谢欧盟代表团就该项研究所做的努力和全面的工作。它支持欧盟的请求，即就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别经验、国内立法和举措开展一项研究，旨在促成共识，以评估在国际知识产权框架中应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置于何种位置，并重点研究WIPO成员国最近通过的法律规章。也可以通过包括商标、地理标志和版权在内的现有法律框架来确保加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不同可能性。开展宣传鼓励参加这些框架对于维护和保存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至关重要。
110. CAPAJ的代表说，土著人民不应该害怕任何研究。由于学术研究存在局限性，尽管已开展的研究数量众多，但仍缺乏这方面的研究。根据WIPO下属机构的任务授权开展的研究在起草时必须从权利持有人也即土著人民的视角出发，而不是从学术界和高校的视角出发。他问欧盟代表团是否认为研究起草小组的成员将包括土著智者，因为正如拉丁美洲国家的现实生活所反映的那样，内部制度和法律规章首先是官僚工作。若要研究真正发挥益处，就必须确保土著智者参与其中，他们在这方面可以作出很大贡献。他问纳入“维护”一词只是为了取代“保护”一词，还是因为它考虑到维护未被纳入IGC的任务授权，希望将保护削弱至单纯性的维护。所有文件都在谈论保护。他不知道该项研究是否会扭曲任务授权，如果是那样的话，他就坚决同意，因为那样不会带来任何助益。
111. 秘鲁代表团说，一般而言，研究有助于为基于案文的谈判提供参考，因此任何提案都必须予以研究。IGC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开展关于国内立法和国别经验的研究。每一个代表团都在贡献想法、经验和实例。较之另行开展一项研究，它更倾向于开展一些有特定关注点的工作，例如，就教科文组织的文书等国际文书如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进行摸底调查。该项研究可以生成一份汇总表，比较其他论坛中业已达成的商定，助推IGC的工作。IGC不应该重复已经做过的工作，而是应该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缩小分歧。
112.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秘鲁代表团和其他发言者提出的意见，并表示，欧盟代表团如能澄清拟议研究将对IGC前几年开展的工作（如文件WIPO/GRTKF/IC/3/10、WIPO/GRTKF/IC/4/INF/2、WIPO/GRTKF/IC/5/3以及2004年关于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研究和2006年关于安第斯国家的研究）有何增益，将有所帮助。既然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或许仅对已开展的工作进行增加即可。它要求澄清开展这样一项研究的必要性。
113.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成秘鲁和巴西代表团关于审查研究背后的原因的发言。
114. 主席同意WIPO已经开展了很多其他研究，而且还有其他资源，秘书处可通过大屏幕予以展示。
11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感谢那些对该研究表示有兴趣的代表团。它欢迎在本周内进行双边讨论的可能性。关于已经开展的研究，该提案明确强调，有意对最近即过去五至十年间通过的举措展开研究。
116. [秘书处的说明：本部分会议是在非正式会议结束和主持人散发2017年3月1日“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第一次修订稿”）之后举行的。]主席说，他将请主持人介绍第一次修订稿。他们将解释作出修改的理由。他要求与会者仔细倾听，不要急于寻找各自所作的具体发言，因为他们需要了解主持人做出相应决定的来龙去脉。主持人已经很努力地去明确呈现各方立场，然后寻找机会缩小分歧。这也是在之前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四次会议中所采取的做法。案文列明了替代立场。第一次修订稿仍然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尽管明确性有所改进，而且在某些地方，各方立场之间的分歧也已经缩小，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就目标达成一致意见方面。虽然第5条进一步明确了分层法，但仍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便更好地阐明该框架。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概念性想法。WIPO公约和条约提供了一个供批准国在国内法律中实施的国际原则和标准框架，这赋予国家层面的实施以必要的灵活性，反映了政策和法律环境的广泛差异性。这些条约还有助于从互惠的角度在不同法域内执行权利。IGC有必要考虑制定一份高级别框架文件，并在其中拟定一套原则或标准，为国内层面的实施提供灵活性。在这方面，IGC在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必须谨慎行事，既不要设置过多的条条框框，也不要妄图解决所有的业务问题。一刀切的做法显然是行不通的。主席表示，如有疏漏，绝非有意为之。
117. 派瓦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她说，他们是在前一天提交的那份“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为了提高案文的清晰度，他们已经使用替代项来详细述明各代表团的不同立场，以期弥合已明确确定的分歧。她感谢与会者发表的意见和评论，并感谢他们愿意考虑他们将提出的建议。在“原则/序言/引言”部分，主持人将第7段中的“保存”一词改为“保护”，该部分行文现为：“承认保护和维护［……］的重要性”。在第1条的替代项2中，他们删除了(a)项末尾的“和”字，使案文更简洁利落。在替代项3中，他们去掉了“保护”两边的方括号。在进展中的工作文件替代项1第1款(a)项中，他们删除了句子中间的“及其改编形式”，因为这六个字已经包含在定义中。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有概念性建议称，政策目标一条应基于六个要点。她希望能有时间考虑该建议，并稍后在非正式会议上再作探讨。在第2条中，除了在进展中的文件中提出的更改外，他们未作任何改动，但他们期待着在非正式会议上就该问题，特别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展开交流。在第3条中，根据各方就“保护”和“维护”交流的意见，他们将“维护”纳入了标题。在替代项2中，他们在第一句中添加了“和/或”。在替代项2中，他们在第一句中添加了“和/或”。在(e)项中，他们澄清了一点，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该是创造性和文学性或艺术性智力活动的结果。在替代项2中，他们还删除了一些方括号，并清理了案文。在替代项3中，他们在最后一个短句“以及可能是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前面添加了一个逗号。最后，在第4条中，他们将标题改为“保护和维护的受益人”。他们根据巴西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提案，添加了一个新的替代项3，希望各代表团对替代项2和3一并加以考虑，以便回头只讨论两个替代项，因为替代项2和3非常相似。
118. 巴格利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她说，第5条，即之前的第3条，改动显著。首先，他们将标题中的“资格标准”删除，并将剩下的“保护/维护范围”改为“保护和维护的范围”。之前的备选方案2改为新的替代项1，除此之外未作任何改动。第5条第1款反映了一种基于措施的保护办法，没有对成员国规定最低限度的要求，但第5条第2款规定了最大或最高限度的要求，将在受益人群体之外广为人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已有一些成员表示支持该规定。她鼓励作进一步完善和删除方括号。替代项2是先前的备选方案1，要求主持人努力澄清和简化案文的若干成员国比较偏向于该条款。他们已经努力这样做了，具体表现在删除了一些方括号以及他们认为绝非首选的措辞，并将部分条款予以整合，以尽量让行文不显得拖沓啰嗦，并希望增强连贯性。然而，在未听取明确的评论之前，他们不愿意太过偏离原来的内容，因此，他们欢迎就今后应如何修改该案文发表意见。替代项2第5条第1款针对秘密传统知识提出了一种从经济和精神两个方面予以最大限度保护的分层保护法。第5条第2款针对仍由受益人持有、维持、使用和/或发展且可公开获得，但既非广为人知、也非神圣、也不是秘密的客体规定了一套类似但数量偏少的经济和精神权利。第5条第3款规定对不受前两款保护的客体采取尽最大努力予以保护的办法。根据要求，第5条第1款(b)项(ii)目中的备选方案被删除，主要案文予以保留，并结合对该替代项的所有改动做了修改。替代项2第5条第1款的行文现为：“凡客体是秘密的，不论其神圣与否，成员国应当/须酌情采取行政、法律、和/或政策措施，以赋予受益人以下专有和集体权利：(a)创造、维持、控制和发展上述客体；(b)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授权或禁止获取、使用或披露上述客体；(c)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商品和服务方面免遭任何通过暗示受益人已经认可或与受益人有关联的方式进行虚假或带有误导性的使用；(d)禁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歪曲或篡改或者其他方式冒犯、贬损或者降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受益人文化意义的任何使用或修改；以及(e)公正公平地分享因使用上述客体而产生的惠益；以及(f)使用者注明受益人，并在使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时充分尊重这类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完整性；第5条第2款的行文现为：“凡客体仍由受益人持有、维持、使用和/或发展，且可公开获得，但既不是广为人知的、也非神圣的，也不是秘密的，成员国应当/须酌情采取行政、法律和/或政策措施，以赋予受益人以下专有和集体权利：(a)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商品和服务方面免遭任何通过暗示受益人已经认可或与受益人有关联的方式进行虚假或带有误导性的使用；(b)禁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歪曲或篡改或者其他方式冒犯、贬损或者降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受益人的文化意义的任何使用或修改；(c)公正公平地分享因使用上述客体而产生的惠益；以及(d)使用者注明受益人并在使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时充分尊重这类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完整性。”第5条第3款的行文现为：“凡客体不受第1款或第2款保护的，成员国应当/须尽最大努力，在酌情与受益人协商的基础上，保护客体的完整性。”替代项3是由先前备选方案1和2合并而成。有一个成员国表示希望对两项备选方案进行修改，并按其一贯做法，暂时不作决定。因此，为了保持不同立场的清晰度和明确性，他们将两项备选方案合并为替代项3，但备选方案1和备选方案2依然相互独立。备选方案1在先前备选方案1的基础上做了若干改动，主要是删除“客体”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留下“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为保护的重点。他们还删除了“冒犯”和“贬损”二词，代之以“未经授权的”和“非法的”。在第5条第1款(a)项(ii)目，他们还作了其他删除，以使案文简洁利落。该案文保留了第5条第1款(b)项(ii)目的替代项和第5条第2款(b)项的替代项，并插入了“尽最大努力缔结一项协定”和“在事先知情同意和批准的基础上”。替代项3的备选方案2与之前的备选方案2即现在的替代项1极为相似，但其中添加了第5条第3款，该款规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被用于特定目的，包括档案目的时，以及在充当其他作品的灵感之源或创作基础之时，不在保护之列。关于保护范围的全部3个替代项的表述将在成员国进一步审议的基础上再作完善，她鼓励展开有意义和具体的讨论，以达成实现预期目标的最佳表述。她说，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散发了一份内载拟用于政策目标的6个概念性要点的文件。在修改保护范围特别是替代项2第5条第1款和第2款时，考虑到这6个概念性要点或许有所助益。新的第6条是之前的第4条，该条尚未在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进行讨论，但受益人相关条款的规定已移至该条，待至与该条一并审议后再作定夺。此外，非洲集团在全体会议期间表示，关于替代项2，它倾向于在“设立”后面插入“或指定”。替代项1是先前第4条的第一种表述，并以替代项1作为备选方案2。新的第7条是之前的第5条。虽然尚未在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期间正式详细讨论，但LMC集团在全体会议上增加了一个新的替代项1，智利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期间增加了一个新的替代项2。主持人想方设法在简化和澄清案文的同时，确保成员国的立场在案文中得到反映。他们期待着就这些修订展开讨论，并进一步取得进展和缩小分歧。
119. 主席向主持人表示感谢，并重申这是正在进行中的工作。考虑到稍后将在全体会议上举行讨论，他邀请与会者仔细研究该文件。他说，如发现存在错误和疏漏之处，可直接向主持人指出。
120.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表示感谢主持人所做的工作]。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指出，有些方括号和替代项需要进一步审议，以期达成共识，并期待就实质性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以了解拟议方法在实践中将如何运作。它说，个别成员国可稍后就具体问题发言。
121.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它对澳大利亚政府对自愿基金的捐款表示感激，这将使IPLC对IGC讨论进行必要的参与成为可能。关于第一次修订稿，目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不尽如人意。它要求删除对“传统的”一语使用的所有方括号，因为这是文书客体所固有的特性。同样，它希望删除对所有“人民”一词使用的方括号。宜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纳入第3条替代项第2款(a)项和第2款(b)项所述内容。它承诺将根据提出的替代项，继续开展关于第4条的工作。关于第5条，它感谢主持人在不同替代项的次序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但是，当下它无法表明究竟倾向于哪项提案，而且它依然愿意评估尚待提出的提案。以上是她初步的想法；它将在本周剩余时间内继续表明其倾向性。
12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它说，第一次修订稿以明确和浅显易懂的方式反映了所有立场。它期待就每一条款发表意见和提出进一步的提案。
12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说，案文更为清晰且结构更加完善。它欢迎第一次修订稿，但保留随着讨论的推进发表意见的权利。
12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说，它将逐条发言。
125. 中国代表团说，第一次修订稿有助于IGC进行实质性讨论并缩小分歧。第一次修订稿反映了成员国的一般立场，有助于它们进一步发表意见。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磋商将会向前推进。
126.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一次修订稿逐条发表详细意见。
127. 巴格利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她说，应非正式会议期间某成员国的要求，主持人已将“原则/序言/引言”第7段中的“保存”改为“保护”。
128. 主席宣布开始对“原则/序言/引言”发表意见。
1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一般来说，所有条款中关于受益人的提述应该保持一致。例如，受益人条款中已不含“民族”，而“原则/序言/引言”中却依然保留着“民族”。它要求根据条款进展进行清理。
13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要求除保留当前措辞外，恢复“保存”一词。它保留其对其余原则的立场，可能会在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发表意见。
13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先对所有条款进行讨论，再行讨论“原则/序言/引言”部分。
13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1条。
133. 派瓦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她说，在替代项2中，他们删除了(a)项末尾的“和”字。仅保留(c)项中的“和”字，表示四个词都应包括在内。在替代项3中，他们分别去掉了“适当使用”和“保护”两边的方括号。在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文件替代项1第1款(a)项中，他们删除了句子中间的“及其改编形式”，因为这六个字已经包含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
134. 加拿大代表团保留稍后就所提各项提案的细节发表意见的权利，因为需经开展更多的工作才能了解这些提案的具体影响，才能收集数据，特别是从国别经验中提取数据，以了解它们的实际影响。关于目标，它仍然希望能够确定基本概念在知识产权背景下的实施方式会有何明确和确切的影响，之前只是蜻蜓点水般一带而过。它指出，非正式会议有望解决这个问题。
135.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其意见还涉及到其他条款。在第一次修订稿中，术语“事先知情同意”不仅在第1条中使用，在案文其他地方亦有使用。它提议在“事先知情同意”之前增加“自由”一词，这符合IGC的任务授权。“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符合承认土著人民自决之自由和权利的国际原则和标准，特别是UNDRIP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使用该词组，即是承认这些原则作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至高无上性。在菲律宾，该词组的使用意味着土著人民的同意必须建立在充分知情且不存在任何欺骗或欺诈的基础上。该词组的使用还有历史含义，涉及到土著人民的脆弱性。
136.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不支持替代项1，赞成以替代项2为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替代项3尚需作进一步考虑，并期待在非正式会议上听到更多关于该备选方案的意见。关于替代项2，它希望能将(a)项置于方括号内。在(c)项中，它希望在句首处添加“促进”二字，将句首行文改为“促进/便利”。在(d)项中，它希望能在句首处增加“确保”二字，该文件上一版本就使用了这两个字。
137.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提议使用1982年《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示范规定》中的定义。他希望能确保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目标在整份国际文书中得到体现。
138.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
13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它倾向于替代项1。它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并期待能就此展开进一步讨论。
14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赞成以替代项2为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但愿意对替代项3进行讨论。
141.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持人将替代项3纳入政策目标的案文。相较于其他替代项，该替代项有若干优点。除了更积极和更通俗易懂之外，它为制定文书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但又没有预判任何条款的性质和范围。此外，替代项3也将说明一个事实，即一些知识产权工具已经存在，它们可以为某些类型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应尽可能使用现有工具，并酌情用来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注意到许多代表团，特别是土著代表所表达的一种观点，即文书的一个重要目标是防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而且确实有必要避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但若想在国际层面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即便不是不可能，也是难上加难。《名古屋议定书》的谈判经历以及各替代项中所使用的关于盗用的不同术语，诸如“滥用”、“非法占用”、“冒犯性和贬低性使用”、“控制以超出习惯和传统背景的方式使用［……］”、“虚假的或误导性使用”等等，都反映了其关切。待至文书其他条款进一步取得进展，替代项3的案文当然可以进一步予以改善。讨论知识产权制度中被认为是适当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也很重要。
14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支持替代项1。
143. 美国代表团强烈支持替代项2。它同意欧盟代表团的发言。把将(a)项置于方括号中还会带来一项额外好处，那就是可以重点讨论(b)、(c)和(d)项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内容，这是IGC的任务之一。他赞成欧盟代表团建议作出的其他修改，因为这些改动使案文更加清晰。各代表团在表明倾向时，务必要附带说明其理由。IGC前几届会议已对盗用和滥用这两个重要概念进行了讨论，但各方仍未就这两个术语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文书中的确切含义达成共识，也未就防止盗用和滥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地区或国际政策达成共识，包括各种国家经济、社会、文化政策和信息政策，以及很多国家为促进人类创新和创造力及表达自由基本价值观而制定的具有对抗性质的保存和发展人类共同遗产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政策。在就这些核心问题达成共识之前，这些术语将继续对推进IGC的工作构成挑战。
1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替代项1。
145. 派瓦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她说，他们已将该条款列为第2条。他们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做了若干调整，其中一处是将“其他”移到“创造性和精神”前面，从而将该部分行为改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系指任何［艺术和文学］、［其他创造性和精神］表现形式，不论是物质或非物质……”。作此调整是因为考虑到之前的版本可能有所有精神表现形式都是创意性表现形式之意。“其他”二字采用楷体，因为这是主持人提出供IGC审议的建议。他们还在该定义末尾添加了从新的第3条中摘取的一句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是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该增加在全体会议上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146.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2条发表意见。他澄清说，主持人的工作凡尚未获得成员国支持的，一律用楷体标示。如果得不到任何支持，将予删除。
14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它提出了一项替代项，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进行润色，其行文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系指创造、表达或表现传统文化的各种形式的各种动态形式，是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集体文化和社会特性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48. 巴西代表团赞同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表的一般性意见。它对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自愿基金的举措表示赞赏。它希望自己很快能够追随其后。关于第2条，它不赞成在该文书中加入“公有领域”的定义。这既不在IGC的任务授权范畴之内，也不利于推进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即便是《TRIPS协议》也几乎没有提到“公有领域”，更不用说下定义了。
149.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并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不要将“公有领域”的定义纳入其中的建议。
15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注意到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的修改，并表示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应与第3条替代项2的(e)项所用的语言和“艺术、文学和创造性”这一提述相一致。它不支持将改编形式纳入文书。它保留对其余术语的立场，例如，它对循环定义的“使用”有一些关切。它希望保留“公有领域”的定义。
151.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提案。它不赞成纳入“公有领域”的定义。
1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它不赞成纳入“公有领域”这个术语，因为任何文书中都找不到国际商定的定义。它不想对这个问题进行耗时而无用的讨论。
153. 泰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新定义。该定义简明扼要，比第一次修订稿中的定义要好。它不能接受纳入“公有领域”的定义，因为任何知识产权文书中均无此定义。
154. 南非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新定义所作的发言。它还赞成有关公有领域的意见。它不知道“传统”一词为何要置于方括号中，在此之前，该词无论是作为标题的一部分还是作为客体，甚至在IGC的任务授权中，从未引发异议。它不知道这是否是誊写错误。
155. 埃及代表团对纳入“公有领域”的定义百思不得其解。这个问题应该留给国家立法和实践来解决。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传统”一词不应该用方括号括起来。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表达的立场。
156. 智利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表达的立场，并对LMC集团的新提案感兴趣，其中囊括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特征。与公共领域的概念一样，“艺术”、“文学”、“创造性”和“精神”四个概念也需要从定义中删除。
157. 美国代表团指出，即便这么多年过去了，而且讨论已至后期阶段，却仍未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定义达成共识。至于为什么甚至该定义中的一个基本要素还用方括号括起来，早已在机构记忆中荡然无存。它对新提案始终抱有希望，并将非常仔细地研究新提案。在这个有争议的定义中，它同意欧盟代表团的观点，并指出，“改编形式”这个词组不恰当，因为它们不在条约的范围之内。它希望在案文中保留公有领域的定义。
158. 主席说，在某个阶段，曾有一个成员国要求将“传统”置于方括号内，因此，方括号不能删除。
159. CISA的代表同意将“创造性”和“精神”删除，因为土著人民还有其他与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备选方案。
160. 特波提巴的代表以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名义发言，它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该定义耐人寻味，十分简洁，他期待着就此展开进一步讨论。他并不知道公有领域处境危急，需要保护。他说，IGC只界定将在案文中频频出现的术语，而“公有领域”并未在案文其他部分出现。关于“公开可用”，他说，虽然很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已经变得公开可用，但这是在未征得其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所以，一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公开可用未必就意味着所有人都可以免费使用。
161. 加纳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定义，该定义简明扼要、灵活变通且切实相关。
162.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定义，该定义清晰、简洁且囊括了所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63.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LMC集团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所作的发言。该定义更简单、更清晰且更符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含义和性质。它支持关于从案文中删除“公有领域”的要求。
164. 秘鲁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定义，并就公有领域问题提出了一种替代项，即不对其下定义，而是简单地指出：“由国内法律界定。”
165.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是产品或商品。他要求删除这些术语。
166.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
167.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对GRULAC集团所作的澄清。它对“传统”一词被置于方括号内表示关切。要求将该词置于方括号内的成员国应该给出正当合理的理由。如果没有成员国想保留这些方括号，即可予删除。
168. 派瓦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她说，新的第3条是之前的第1条。第一处重要改动是在标题上，标题有“保护和维护的资格标准”和“文书的客体”两个备选方案。应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要求，他们根据传统知识案文增加了一个新的替代项1。在替代项2中，他们将(f)项从初稿中删除（即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征描述为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措辞），并将之添加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他们删除了前三项表征后面的“和/或”，仅保留了(d)项后面的“和/或”，使这五项要素具有叠加性。他们在(d)项中增加了对5代人的提述。在(e)项中，应某倡导者的要求，他们澄清了一点，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该是创造性和文学性或艺术性活动的结果。他们还就该项做了澄清，以使其更加清晰。最后，他们应智利代表团的要求，根据传统知识案文增加了替代项3，并增加了“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措辞。
16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它更倾向于替代项1。
170. 加纳代表团反对在该文书中使用“维护”一词。经进一步研究发现，IGC之前已就此事采取立场，具体见文件WIPO/GRTKF/IC/13/4(B) Rev.（差距分析草案），特别是第22段和第23段。基于该项在IGC的工作范围内作出的决定，应使用“保护”，而不是“维护”、“保存”或“促进”。其中，第22段原文如下：“根据委员会以往的讨论情况，委员会2008年2月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中所载的‘保护’一词被理解为意指知识产权意义上的保护（有时称为‘法律保护’），即保护人的智力创造和创新免遭擅自使用。”第23段原文如下：“这一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文化遗产的‘维护’、‘保存’和‘促进’有所区别，后者一般是指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鉴定、编制文献、传播和振兴，以确保其得到维护或保持活力。关于保存和促进严格意义上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和计划固然很有价值，而且可以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形成补充，但根据委员会2008年2月的决定，本分析文件侧重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保护。”它正是在该段的基础上提出的反对理由。根据IGC在2008年作出的这一决定，IGC应该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而不是维护。
171.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表示倾向于替代项1以及LMC集团提出的定义。它倾向于未提及保护标准的那个标题，而且，较之“维护”，更倾向于“保护”。
172.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赞成以替代项2为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因为资格标准提供了法律确定性。
1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关于标题，“文书的客体”最为合适和恰当。
174.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这些替代项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密切相关。它不同意(b)项和替代项2中规定的标准。这些替代项应根据LMC集团提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新定义进行起草。
17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说，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就维护和保护的概念进行了讨论，但没有达成一致。因此，它提议，文件通篇使用“保护/维护”这一术语，以囊括会上表达的所有意见。它赞成以替代项2为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它还赞成在替代项2中纳入资格标准，因为应该明确哪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会被纳入保护范围。在替代项2的(b)项中，它赞成使用“文化和社会特性”。
176. 埃及代表团说，在讨论法律文书时，就应该使用法律术语。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知识产权，所有知识产权文书均通篇使用“保护”一词，因此，凡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律使用保护；对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档案，则使用维护和保存。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倾向于替代项1。
177. 秘鲁代表团说，该条至少有两种起草方法。一种是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提出的方法，即将替代项2中(a)项、(b)项和(c)项移至第2条。第二种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建议。无论哪一种方法，在替代项2中保留关于保护个人权利的(e)项都是与该文书不符，因为该文书事实上应该保护的是IPLC的集体权利。在(d)项中，“不少于50年”这一表述应该用方括号括起来，因为尚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178. 特波提巴的代表以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名义发言，他反对在整篇案文中使用“维护”一词，因为维护不属于IGC的任务授权，但2003年教科文组织《公约》涉及于此，该公约有172个缔约国，即几乎所有IGC成员国。他知道提议使用“维护”背后的理由。他认为，使用该词只会让盗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现象更猖獗、更广泛，除此之外，不会有任何其他结果。他可以在替代项1上下功夫，但前提是最终能拟定完善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他希望将替代项3保留在案文中，以防他无法与其他各方就适当和完善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取得一致。
179. INBRAPI的代表赞同特波提巴代表以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强调明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个概念的重要性。她说，巴拉圭代表团要求全体会议就删除“传统”两边的方括号以做到清晰明确和通篇一致进行协商。她不知道到底是谁在坚持保留这些方括号。鉴于“传统”是IGC任务授权和名称的一部分，她无法理解何以能够将它置于方括号中。在替代项2的(e)项中，她赞成秘鲁代表团就保护IPLC集体权利所作的发言。在(d)项中，她强调指出，就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设定时限是危险之举。在支持替代项1还是替代项3的问题上，她可以灵活变通，只要有助于讨论取得进展。关于保护或维护，“保护”一词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部分，提供了更高程度的法律确定性。
180.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和INBRAPI代表的提案。
181.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关于标题的发言，标题应为“文书的客体”。它还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关于替代项2中(d)项和(e)项的发言。它支持替代项1和3。
182. 美国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所提关于基于其发言中所述理由修改该条标题的建议。它支持替代项2。在之前的发言中，它无意中使用了“条约”而不是“文书”，纯属口误。
18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有人在蓄意阻挠。教科文组织、WIPO和其他联合国文书一直使用“保护”一词。IGC正在讨论的是国际文书中的法律保护。他提议采用如下标题：“防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本条所述任何滥用或非法使用的法律保护”。替代项2的(b)项中的“独特产品”四个字应予删除，因为全体会议上并无此提议。土著人民的集体智慧不是可以买卖的东西。他想删除对50年的措辞，因为土著知识和智慧将会永存，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他提议删除“资格标准”中的“资格”一词，因为他不知道谁会选择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标准。他倾向于可接受性标准，而不是资格标准。
184.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
185.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将“保护的客体”作为标题，但为了灵活起见，它愿意采用“文书的客体”这一标题。它支持替代项1及其所载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新定义。
186.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INBRAPI的代表关于删除“传统”外边的方括号的发言。它回顾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早在代表GRULAC集团致开幕词时，就已经要求删除该对括号。
187. 巴西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前提是各方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定义。否则，它将研究替代项3。它重申了对替代项2的(d)项和(e)项的关切，之前厄瓜多尔代表团已特别提到这两项。
188. 派瓦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她说，新的第4条是原来的第2条，现已根据讨论情况将其标题改为“保护和维护的受益人”。总的来说，他们根据全体会议的要求，采用了传统知识案文中具有交叉性质的要素。他们已包括替代项1，该替代项语言简洁，直接取自传统知识案文，后又做了一些必要的修改，以使之符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语境。按照中国代表团的建议，他们添加了替代项2，并作了一些修改，具体来说，特别提到了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益人。替代项3是由巴西代表团提出，该替代项更为宽泛，因为该项规定可以界定其他受益者。关于国家或实体的权利管理职责的第2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已经移至第6条，稍后将对该条进行修改。
189. 主席宣布开始对第4条发表意见。
190. 中国代表团提到其先前的发言在替代项2中得到体现，并澄清说，其国家立场仅涉及土著人民方面的缺失，而不是当地社区的缺失，因此，它要求从替代项2中删除“和当地社区”，以清楚地反映其情况。该文书应具有普遍适用性，并反映土著人民的关切。它之所以提出该版本，正是为了纳入民族等其他概念，这一点非常重要。它注意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替代项3，它可以支持该替代项，因为它亦秉持实现文书普遍适用性的同一目标。考虑到中英文版本差异较大，它保留对案文作出其他修改的权利。虽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具有一些共同要素，但两者之间也存在一些差异，所以未必一定要把传统知识案文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
191.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赞成替代项3。
19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它倾向于替代项3。关于替代项2，它期待能本着建设性精神就此展开讨论，看看是否可以将所有想法和关切与替代项3合并为一项。
19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说，整份文件应通篇使用“保护/维护”这个术语。它不赞成将民族/国家列为受益人或者任何可能会让该文书允许民族或国家作为受益人的语言，如替代项2和替代项3中所载语言。它赞成将创造、表达、维持、使用和发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ILC为受益人，并赞成第3条中所载的资格标准。它回顾了其关于该术语的立场，并出于欧盟成员国宪法的原因，要求将“人民”置于方括号中。
1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赞成在标题中使用“维护”一词。尽管替代项2和3可以合并在一起，以顾及所有成员的关切，它依然支持替代项3。
195. 南非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意见。它提到加纳代表团请求使用有关记载审议程序和达成一致的情况的WIPO历史记录。这个问题极具重要意义，它要求主席向WIPO法律顾问进行转达，否则，其将开创的先例将与过去作出的决定背道而驰。它要求就该决定的地位以及“保护”和“维护”使用问题的前进方向给出法律咨询意见。
196. 主席解释说，加纳代表团所引用的差距分析草案中的段落之所以被纳入差距分析，是为了供IGC讨论之目的。整份文件系根据2008年IGC第十二届会议的要求编拟的一份供IGC讨论的草案。IGC仅注意到提交2009年IGC第十三届会议讨论的差距分析报告，并未就此作出任何决定。就主席所知，IGC并未要求在其后任何一届会议上重新提交或讨论该文件。
197. 巴西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对替代项3表示的支持。它原本打算在“由国内法确定”前面加一个逗号。它意识到一些代表团对受益人定义的开放性抱有关切，它可以灵活变通，愿意使用“发扬传统的”等限定词。
198. 秘鲁代表团说，讨论范围正在从3个替代项缩小到2个，即替代项1和3。它问中国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替代项3。
199. 中国代表团说，它对此持灵活态度，可以接受将替代项2和3合并在一起。
20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重申其立场，即受益人是ILC。
201. 埃及代表团根据加纳和南非代表团所表达的考虑，希望将案文各处的“维护”一词全部删除。可以将替代项2和替代项3合并成一个。
202.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完全理解中国代表团的关切。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对世界贡献良多：精神价值观、文化价值观和传统。中国是一个备受尊重的国家，因此他们在IPLC问题上的主张是正当和有效的。一些国家没有土著人民，但有当地社区。他说，有一些代表团要求禁止使用“维护”一词。“保护”是在所有文书中得到认可的法律术语。他提出了以下提案：“为本国际文书目的，受益人应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权利持有人以及创造者、保管者和拥有者，也就是IPLC及其子孙后代。”
203. 主席指出，没有成员国支持图帕赫·阿马鲁代表的提案。
204.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替代项3，并愿意将替代项3和2合为一项。关于“保护”和“维护”的问题，它注意到加纳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以及主席的答复。它提请注意IGC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任务授权和教科文组织关于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在本阶段谈判中，加入“维护”一词的想法令很多IGC成员分散注意力并感到担忧。它要求主席采取措施，在与秘书处进行磋商后，确认IGC为什么应该在理应缩小分歧的时候继续加入“维护”一词。关于差距分析，它承认这是一份文件草案，但表明IGC谈判有一定的历史感。
205. 主席回顾说，他在其信息说明中讨论了这个特定问题。他还在非正式会议和全体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他想听听成员国如何解释IGC的任务授权。每个成员国都有权表达其立场。
206. 美国代表团赞同欧盟代表团就第4条的标题所作的发言。它倾向于替代项1。关于受益人，尚有许多问题未得到解决，它期待在第4条项下予以讨论，或者也可在其他条款中提到时再作讨论。
207. 副主席请主持人介绍第5条。
208. 巴格利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说，第5条有几处重大修改。在标题中，“资格标准”已被删除，“保护/维护的范围”修改为“保护和维护的范围”后保留了下来。原来的备选方案2在新案文中是替代项1，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两款，即第5条第1款和第5条第2款。第5条第2款提供了一种基于措施的保护方法，它未载有最低标准，但载有最高限制规定，即不包括在保护的受益人社区以外广为人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她鼓励支持该提案的各成员进一步加以改进，以删去方括号。替代项2是原来的备选方案1。在非正式会议期间，一群要求者为主持人提供了一些案文，以进行澄清和简化。他们通过删除一些括号的方式努力做到这一点，有些部分似乎是在进行改写，且有望增加一致性。这还不是理想的措词。主持人感到高兴的是，这些要求者可能正在推出修订案文来处理这条规定。替代项2采用了分层保护法，其中第5条第1款为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最多保护，包括经济和精神上的保护，第5条第2款为由受益人持有、维持、使用和/或发展，且可公开获得，但不广为人知，非神圣或非秘密的客体提供相似但力度较低的经济和精神权利上的保护。在第5条第3款中，对不在前两款保护范围内的客体，引入了采用最佳努力保护方法的措词，并且按非正式会议的要求删除了第5条第1款(b)项(ii)目和第5条第2款(b)项的备选案文，保留了案文的主要部分并对其作了修改。替代项3合并了原来的备选方案1和2，因为一些成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指出有可能对这两个备选方案进行探讨。这两个备选方案被作为替代立场列入替代项3。备选方案1与原来的备选方案1相比有一些变化，主要是删除了“客体”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留“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为一个相关保护重点。从该备选方案中删除的还有术语“冒犯性”和“贬低性”，第5条第1款(a)项(ii)目（中的“未经授权的”改为“非法的”。该备选方案还保留了第5条第1款(b)项(ii)目中的替代项，保留第5条第2款(b)项中的替代项，并在“达成协议”之前插入“尽最大努力”，删除同样替代项中的“根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替代项3中的备选方案2与目前为替代项1的原来的备选方案2非常相似，但它增加了第5条第3款，将用于包括存档在内某些目的以及用来充当其他作品灵感来源或基础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排除在保护之外。
20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称倾向于替代项2。它一直在努力倾听和注意每个人的关切，并表现出建设性的精神和灵活性，以促进IGC内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它在“保护的范围”下提出了新的措词。进一步简化了它的提案，提出了新的措词，用于替换替代项2：“5.1.成员国应当设法对本文书中定义的秘密和/或神圣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权利和利益，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且在适用时按照习惯法且在与受益人协商的情况下予以保护。5.2.受益人应享有专有权，按照国内法且在适用时按照习惯法可能规定的条件向第三方授权使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5.3.不依赖于经济权利且甚至在这些权利被转让的情况下，受益人应有权被确定是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权利的所有人，并有权反对任何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的有损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完整性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它建议将不减损规定的措词改为：“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取得的权利。”本着采取建设性和灵活性做法以达成共识的精神，它请所有其他成员国展现出建设性和灵活性。
210.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初步草案案文太长。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提案。它更简单，但更具包容性，并考虑到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表达的所有参数和关切。
2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对将“维护”列入标题的关切，它不支持该术语出现在任何条款的标题中。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关于“保护的范围”的措词，因为它可以解决所有成员国的关切。目前的案文太长。它希望第二次修订稿更加简洁和简短。
21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术语“保护/维护”在文件中的使用应始终保持一致性。它支持替代项1，并有兴趣探讨新插入的替代项3的备选方案2。它对替代项2中提出的备选方案表示关切，因为它插入了关于每层的专有权利的新概念，尚未对这一概念进行讨论。该条中的各替代项和备选方案反映了会议上提出的各种各样的意见。
213.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新提案，尽管持有保留意见，认为可能需要的一些意见，并支持其替换替代项2。
214. 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说，他非常认真地听取了LMC的提案，发现该提案与他对该文书的意见一致。该提案简洁、简单，解决了他对此前案文过于冗长的关切。它很好地简化了该条规定，并使土著人民能够在国家一级充分有效地参与细节制定工作。它强烈支持该案文，认为这是非正式会议上的进一步讨论的一个良好起点。
215. 泰国代表团说，该条款篇幅还是很长，并且不是很明确。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新表述。他欣见土著核心小组支持该表述。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建议在该条增加的不减损规定。
216. INBRAPI的代表说，范围问题是未来文书的核心部分。她强烈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提案，因为它力求考虑到各种关切和替代方案。她保留在IGC下届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补充一些想法以确保涵盖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关切的权利。
21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支持替代项1，但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目前正在就分层法进行的讨论。它对开展循证讨论和听取更多国家及地方经验感兴趣。
218. 加拿大代表团就第2条和第5条强调，必须就有关分层法的术语达成一致，以确定它是否是最合适的。所提出的定义和规定对于目标来说不是一项非常实用的指南。以支持这些基本概念的现实情况的具体实例为基础开展讨论可能会得出有关该文书可以追求何种目标的各种意见。就赋予“神圣、秘密、可公开获得、可广泛获得”或“公开、虚假、误导性、歪曲、篡改、冒犯性、减损性、降低文化意义、完整性”等概念以何种含义问题展开讨论将是有助益的。
2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用新提案替换替代项2，以简化案文，使作为该文书的核心部分的保护范围的基本内容更易于理解。该提案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了法律上的确定性，并反映了其立场，即该文书应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最基本的国际保护标准，并赋予WIPO成员国法律义务，同时也为各国提供执行该文书的灵活性。就保护和维护问题开展讨论是不恰当的，因为很明显，许多WIPO成员国表示，地理标志也可以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维护”不是一个适当的术语。显然，正确的术语是“保护”。
220. 南非代表团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提案，并感谢和认可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挥的领导作用。南非代表团还感谢来自全球各地，包括从亚洲到非洲再到拉丁美洲的多个集团提供支持。他希望获得北方国家的一些支持。最令人高兴的是，土著人民对此也很赞同。LMC的提案实际上是基于WIPO签署的各项条约。因此可以说，这超出了IGC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范围。例如，作为一些原则和理由的依据，有些方面是基于《伯尔尼公约》的第六条之二、《北京条约》的第5条和第6条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在WIPO传统范围内，这是一项基于知识产权的工作，与维护无关。关于维护问题，为了进一步明确该问题，它建议分别制订替代项，并在案文各处明确区分“保护”和“维护”。这样，这种双轨做法对选择“保护”者和选择“维护”者都会更加明确。大家需要使立场具有明确性。大多数国家支持“保护”，一小部分国家则倾向于“维护”。
221. 埃及代表团说，它一直要求删除“维护”一词，因为它与WIPO的工作不相关。它属于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该组织的一些公约使用了“维护”一词，因为它涉及更多的是归档问题。根据任务授权，案文必须使用“保护”，而非“维护”。这不是一个喜欢与否的问题，而是一个在法律上是否可行和在法律上是否站得住脚的问题。要想正确适用法律案件，就需要删除“维护”一词。主要重点是权利，而非权益，所以它要求将“权益”一词替换为“权利”。它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提案。
222. 秘鲁代表团说，与会者就该文书的目的是保护IPLC问题达成共识。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提案，该提案优点就是准确地解释这一目的。
223. CAPAJ的代表表示很荣幸能够与土著核心小组和LMC对话。这增加了他与所有其他集团合作的主动性。他强调，正如秘鲁代表团说的那样，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处在持续不断的发展状态。土著人民在不断地创造文化，因此需要获得法律保护。他感到满意的是，非正式讨论的许多想法已被各成员国采纳。他承诺继续以开放的方式开展工作，以达成共识，以便很快就可以将文书提交给大会审议。
224. 美国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就第5条的标题所作的发言。它还同意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所作的发言，就分层法进行更多讨论将是有助益的，这种方法中含有许多有价值的概念。它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新提案，期待详细研究该案文。它赞同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即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澄清该条的一些含糊不清的术语，特别是与分层法有关的术语，包括“广泛传播”和“广为人知”等，以使这些术语变得更明确。
225. 马来西亚代表团说，文书的目的是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第5条是其核心部分。可以进一步完善该条款，以加强明确性并正确反映本文书的精髓。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提案的简单、简洁和精确的措词是在努力做到这一点。它认为增加不减损规定是值得的。
226. 尼日利亚代表团加入了非洲集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行列，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提案。它赞赏拟议案文的简洁、其包容性和固有的灵活性，认为这是一个渐进的步骤。拟议案文没有放弃分层法，但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范围内进行了微调。它呼吁其他成员认真研究该拟议案文。部分任务授权是考虑其他一些论坛已经做了的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工作，并且正如南非代表团雄辩地指出的那样，拟议案文的部分内容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北京条约》和其他一些相关国际条约。它要求每个成员国认真考虑该拟议案文，因为该案文为构建已获各地区阵营认可的一定程度的关联性提供了重要空间。
22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对给予其提案的广泛支持表示感谢。它澄清说，应当撤回替代项2，并指出，如果非正式会议着重讨论模糊术语较少且实际上使用了WIPO语言的新提案，它将表示感谢。
228. 巴拉圭代表团欢迎该提案，并希望怀着极大的兴趣去研究它。原则上，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是一个很好的选项。
229.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有意思的提案。它强调了对讨论很重要的一些一般原则，特别是土著人民的表现形式与其文化直接相关的原则，这些原则将获得承认并在使用中获得尊重。它还赞同以下意见，即持有其文化中高度保密的表现形式的土著人民应在排斥外界使用这种表现形式方面拥有某些权益。它期待着进一步详细探讨该提案。
230. 副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7条。他询问替代项3的提案方是否会考虑简化和缩短提案，只提及一般例外，因为原则上已经涵盖各种具体例外。
23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称倾向于替代项1，因为它提出了一种简单而包容的例外。关于第6条，它倾向于将备选方案2的措词改为：“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请求或指定一个主管部门或多个主管部门，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进行管理。”
232. 巴西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因为它为国内立法留了余地，并在涉及受益人的权益和权利时同时使用了“维护”和“保护”这两个术语。
233. 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表示支持替代项1。在替代项2中，他对提及习惯法感兴趣，并希望看到是否可以在替代项1中提及习惯法。然而，替代项2不足以保护所有相关权利和权益。关于替代项3，他大体上持反对意见。一些成员鼓吹绝对例外，其理由之一是言论自由。他敦促各成员国查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其中列出了言论自由可以受到限制的一些允许情形。他说，有些成员试图将该论调作为一项普遍适用的资产来切断所有权利和权益，并对出于任何理由的一切形式的禁止使用提供完全豁免。这是不对的。大家可以查阅《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其中对分三个步骤的检验作出了规定。其中一个步骤是不会无故损害作者的合法利益。该论调形成的方式存在一个根本缺陷。它实际上违反了国际知识产权法中的基本人权和原则。
23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倾向于替代项1，因为它更简单、更通俗易懂。替代项3冗长且令人困惑，可能会增加理解这些术语的难度。
23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称支持将替代项3作为一个基础。它支持在文书中列入具体的例外与限制，因为保护艺术家和一般创意需要它们。例外不应取决于事先知情同意，因为这有背于例外的性质，这样的例外对于原创作者、图书馆、博物馆和文化机构来说完全不切实际。
236. CAPAJ的代表说，替代项3相当长，且令人困惑。他与许多LMC国家进行了互动，根据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所作的发言，他支持替代项1，以确保本文书编拟及时且符合其目标。替代项1更为具体，与会者们在这点上已经形成共识。
237.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冗长的例外与限制规定不符合本文书的精神。
23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支持将替代项3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239. 哥伦比亚代表团倾向于替代项1，并保留其就习惯法的措词问题提出某些修改意见的权利。它不赞同替代项3，因为其案文太长，太复杂。
240. 美国代表团说，替代项1的措词与传统知识案文中采用的类似规定很相像。它大致类似于《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TRIPS协议》第13条。它们都是著名的例外与限制国际标准。然而，仔细阅读后，它注意到了明显的不同。例如，《伯尔尼公约》和《TRIPS协议》中使用的“无理由地与……相抵触”一词的含义比“不当地影响”一词要狭窄得多。“不当地影响本文书的实施”措词在国际法中是一个全新的内容，可以结合第10条“与其他文书的关系”来解读。这似乎限制了主权成员国以其选择的符合其国内政策的方式实施条约的酌处权。它提交了这些意见和问题供进一步讨论，欢迎提出任何建议，并期待有机会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关于副主席提出的有关可能需要一般例外和具体例外的问题，它认为两者都重要。世界各地有各种不同的法律传统：一些国家采用开放式的方法，其他一些国家采用不同的方法，列出具体的例外与限制情况。美国的版权法同时采用了这两种方法，因为有时可以通过开放式或一般例外获得明确性，但在许多情况下（在该条约中尤为如此），需要列出具体情况。为推进本届会议的工作，在合并和精简案文的基础上，它提出了一项提案，在第7条增加新的替代项4，其内容如下：“成员国为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可以采用依国家立法可以确定的例外与限制，包括被纳入国家立法的习惯法中包括的例外与限制。(1)针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受商标法保护的标志和符号或者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其他客体的任何行为，凡属于国内法所允许的，不得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所禁止。(2)成员国应为以下情况规定例外，不论此种行为是否已经为第1款所允许：(a)教学、学习和研究；(b)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其他文化机构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和(c)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学、艺术和创意作品。”它希望能够涵盖一般及具体例外，并充实现有条款。总括性条款受到新增替代项2的启发。第1款是根据闭会期间工作组提出的一些建议草案拟订的。本届会议一直强调必须利用事先讨论，不丢失重要的背景工作。第2款列出了案文中已有的一些具体款项。其目标是充实、要全面，并提供对本文书而言普遍合适的一项规定。它很高兴在非正式会议中对此进行讨论。
2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倾向于根据《伯尔尼公约》和《TRIPS协议》中商定的国际措词起草的替代项1。
242. 埃及代表团说，关于例外与限制的三步检验标准已经是众所周知，并已被列入《伯尔尼公约》或《TRIPS协议》等大多数国际协定中。迄今为止，在执行这些条约中的检验标准方面尚未出现冲突情况。替代项1是最好的选择，它可以解决大多数问题。
243. 加纳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因为自《伯尔尼公约》开始，它已经成为国际知识产权文书的标准条款。它已被视为防止过度适用条约中的限制与例外条款的一种有效手段。替代项3就是国际文书中为何采用三步检验标准的原因。它不支持替代项3。它提到了对替代项1中的措词未反映《伯尔尼公约》条款的关切。这种情况并不罕见。事实上，如果将《TRIPS协议》中的措词与《伯尔尼公约》中的措词进行比较，就会发现有一些明显的不同。具体措词可以根据每部条约的具体情况进行修改。“不当地影响本文书的实施”措词反映了一项非常基本的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纳入了一项被称为“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意思是每项条约均对已经签署它的国家具有约束力，并且应善意履行其义务。没有哪个国家签署一项条约是为了蓄意蔑视它。这句话简单明了，不应该引起任何复杂问题。
24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加纳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TRIPS协议》和三步检验标准问题所作的发言。关于美国代表团的新提案以及欧盟代表团在美国代表团支持下提出的提案，它希望进一步展开讨论，并希望它们在非正式会议上得到澄清。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的讨论引发了对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数据库系统的讨论。根据印度尼西亚的版权法，印度尼西亚的数据库系统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研究机构、大学以及包括当地社区和权利持有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开发。在开发数据库系统的过程中从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获取的任何信息都不能改变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权利持有人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的保护的性质。并未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入公有领域。对印度尼西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任何被严格保密的秘密加以利用的，只有在获得权利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后才能使用。
245. INBRAPI的代表支持替代项1。她保留在非正式会议中提出她的关切的权利。她提到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替代项4的提案，认为许多例外与限制条款的存在可能会导致出现以下情况：也许除了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外，任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都得不到本文书的保护。她提到了欧盟代表团关于事先知情同意问题的发言，并赞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发言。如果是创作者的事先知情同意，则忽视事先知情同意是不可接受的。如果本文书有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任务授权，就必要保护创作者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权利。她对此表示关切，并请欧盟代表团进一步澄清。
246. [秘书处的说明：这一部分会议是在本届会议的最后一天即2017年3月3日星期五散发第二次修订稿之后进行的。]主席说，第二次修订稿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特别是需要确保涵盖各成员国的立场，没有遗漏，没有错误。主持人听取并考虑了所有发言，以了解所有立场，尽管可能不一定是逐字记录。如果哪位成员想要保留其立场的逐字记录，可以提出要求。IGC需要在开始缩小不同立场之间的分歧之前搞清楚它们。主持人获许提出自己的案文，用楷体表示，它们需要成员国的支持才能在案文中获得保留。保护的范围的替代项3就是一个例子。其目标是鼓励各成员国作出努力，推动审议工作，缩小分歧。他们在以这种身份开展工作中得到了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的协助，希望他们已经适当掌握所有发言。他希望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篇幅很长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逐字记录为他们提供了帮助。如发现有任何错误和遗漏，将根据逐字记录进行检查，并予以更正。他请主持人介绍第二次修订稿。
247. 派瓦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说，他们在第一次修订稿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编拟第二次修订稿，目的是提高案文的明确性，推动讨论，其中使用了一些替代项来界定各代表团的不同立场，以期消除已确定的分歧。她感谢与会者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在审议他们的建议中表现出开放态度。在“原则/序言/引言”第6段中，他们删除了“传统”一词的方括号。在第7段中，主持人曾建议用“保护”一词替换“保存”一词，但欧盟代表团请求重新插入“保存”一词。因此，重新插入了该词。在第1条的替代项1的(c)项中,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事先知情同意的重要性，认为这也应该是“自由的”，因此，他们加入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概念。在替代项1的(d)项中，在非正式会议上就与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有关的具体目标进行一些重要交流后，与会者还要求增加一个备选方案，即鼓励和保护所有创造和创新。因此他们在(d)项中增加了一个补充备选方案，因为传统知识案文中也列入了该备选方案。在替代项2中，提案方特别是欧盟代表团要求将(a)项放在括号内，以将注意力重点放在(b)、(c)和(d)项，因为它们被确定为知识产权相关目标。这些代表团还要求：在(c)项中，在起首处增加“促进”一词：“……目标应当是促进/便利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或其他公平的实践和文化交流。”在(d)项中，该代表团还要求将“确保”放在起首处：“确保/承认第三方已经获得的权利并确保/规定法律确定性以及丰富且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这些要求获得了其他代表团的支持。在替代项3中，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本段末尾的受益人概念替换为IPLC概念。该提议在讨论中很受欢迎；各代表团虽然有的表示偏好替代项1，有的表示偏好替代项2，但都说正在分析该提议并强调一个事实，即积极的方法可以产生相同的目标，并可以开启一条可能的前进道路。作为主持人，他们倾向于保留受益人概念，但增加IPLC概念，作为一个替代选项，以为各代表团分析替代项3留下余地，因为“受益人”一词尚在谈判中。在第2条中，他们清除了一些括号，并只是为了起草的目的，删去了右括号。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按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提出并获得其他代表团支持的请求，他们删去了“传统”外的括号。同时，应同一地区集团的要求，他们增加了一些来自第3条替代项2的(a)、(b)和(c)项的要素。将其列在“或其他形式”之后，从“由……集体［创造］/［产生］、表达和维持的”开始。这3个要素是通过复制/粘贴列入这部分案文的。她注意到，这条规定尚需进一步完善。此外，“充满活力和不断发展”的特征可以指一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他们选择保留“可以是充满活力的和不断发展的”，删去“是”一词。按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要求，加入了一条替代性定义，其中“传统”外面不加括号。这与提交给IGC审议的定义是一样的。关于公有领域的定义，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就是否需要有这样一条定义的问题进行过辩论。秘鲁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有意思的建议，即列入一条针对国内法的替代定义。列入这个替代项有助于推动辩论，所以就列入了。在第3条中，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标题的措词为：“保护/维护的资格标准/文书的客体”，作为替代标题。替代项1保持不变。在替代项2中，他们根据与提案方的协商，对括号作了一些改进，因为(a)项和(b)项中的“直接关联”之前有两个单独的括号。在(b)项中，应提案方的要求，他们删除了最初的“和/或”中的“或”。作为主持人，为改进起草工作，他们用逗号取代了“文化或社会认同”之前的“和”。其内容如下：“［保护］/［本文书］的客体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b)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和］/［或］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的独特产物并与之有直接关联。”她希望这能够反映提案方的建议。在第4条，他们按要求在标题中使用了“保护/维护”的措词。在全体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进行了一些讨论之后，各代表团指出，有合并替代项2和替代项3的空间。虽然他们曾试图探讨该想法，但作为主持人，他们认为保留有两个替代项供审议是值得的。在替代项2和替代项3中，根据由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提出并获得其他代表团支持的要求，他们删除了“人民”外的括号；在替代项2中,应中国代表团的要求，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没有土著人民概念的，］其他受益人。他们删除了在可以确定其他受益人时作为限定条件的“当地社区”的概念，只剩下没有土著人民概念时的情况。
248. 巴格利女士代表主持人发言说，第5条载有对第一次修订稿的若干修改。首先，应欧盟代表团的要求，已将标题改回“保护/维护的范围”。替代项1保持不变。替代项2是一条新增条款，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在全体会议上提出。替代项2的第5条第3款中有一处因疏忽造成的遗漏。在第3行“那些”一词之后应当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原来放在该处的“权利”一词含糊不清，在与提案方协商后，确定有意在那里插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将在最后公布的第二次修订稿文件中得到纠正。替代项2没有采用分层法，它通过第5条第2款和第5条第3款对所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和精神权利作出了规定。他们认为，LMC国家在寻求简化案文，可能无意让案文达到这样的广度。因此，鼓励主持人在替代项3中列入并已经以楷体字列入一个主持人的备选项，保留了分层法，简化了案文，并且似乎反映了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到的受益人的关切。其内容如下：“5.1成员国应当/应对本文书中定义的秘密和/或神圣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权利和利益，酌情并按照国内法及在适用时按照习惯法予以保护。受益人尤其应享有授权使用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专有权。”该第5条第1款提供了最高级别的保护，尤其指明了按照国内法和在适用时按照习惯法提供对权利的专有使用权。第5条第2款的内容如下：“5.2 客体仍在集体范围内持有、维持和使用，但未经受益人授权可以被公众获得的，成员国应当/应酌情提供行政、立法和/或政策措施，制止对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虚假、误导或冒犯性的使用，提供署名权，并为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适当使用作出规定。此外，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未经受益人授权已经可以被公众获得且遭到商业性利用的，成员国应当/应酌情尽最大努力为给予报酬提供便利。”第5条第2款是次一级保护，针对受益人仍在集体范围内持有、维持和使用但未经受益人授权已经可以公开获得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是为了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可得性和可用性方面反映受益人意图的概念。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应当/应提供这些措施，以防止各种形式的使用，包括对精神类权利的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未经授权已经可以公开获得，并且遭到商业性利用的，成员国应当/应尽最大努力为旨在解决受益人对仍在集体范围内得到保留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合法关切而给予报酬提供便利，同时认识到一项国际协定要求成员国不仅为本国境内的受益人提供保护，也要为所有其他成员国的受益人提供保护。第5条第3款的内容如下：“客体不受第5条第1款和第5条第2款保护的，成员国应当/应在适用时与受益人协商，尽最大努力保护客体的完整性。”第5条第3款中的最后一级保护涉及不受第5条第1款和第5条第2款保护的以及此前在全体会议中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到的所有其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持人可以用来拟订替代项3的时间非常有限，如果有更多的时间思考，它肯定会更好，但它涵盖了可以作为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供各成员国进行进一步讨论和完善的基础的一些关键内容。替代项4相对于第一次修订稿来说只是作了一些微调。根据支持这一条款的成员国的立场，删除了“缔约方”和加上括号作为“鼓励”的替代项的“确保”。其他一些微调是为了提高明确性和一致性。第6条在几个方面作了简化和澄清。此前原第2条第2款至第2条第4款从关于受益人的条款移至这一条，现因被视为多余和没有必要，已经应某个成员国要求予以删除。因未获任何成员国的支持，原替代项1也已经被删除。原替代项2成为目前的两个替代项的基础。新的替代项1是原替代项2的第6条第1款，其中删除了“利益”，插入了“或多个主管部门”。替代项2也是原替代项2的修改版，但它包括了该替代项的第6条第1款和第6条第2款，并在第6条第1款中列入了“经受益人明确同意”；它保留了“利益”一词，并应提案方要求在“文书”外加了括号。该替代项的第6条第2款保持不变。第7条相对于第一次修订稿来说有几处变化。按由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提出并获得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的要求，在目前的替代项1中列入了“及IPLC的习惯法”，放在括号内。他们使用了括号，而不是建立一个新的替代项，因为这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作出解释的条款的意图保持一致，即第5条中由LMC提出的深受与会者喜爱的替代项提到了习惯法，这一条款必须与该条款结合起来解读。她鼓励这条规定的支持者讨论如何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中以最佳方式解决该问题。应最初引入原替代项2的智利代表团的要求，删除了原替代项2。新的替代项2由美国代表团引入，它载有一般例外和各种具体例外。它是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是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大量讨论的主题。替代项3除删去本条规定各处的“并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表述外，与第一次修订稿相同。其余各条款的编号已经调整，即使未获讨论，也作了调整。第16条是在全体会议上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新增条款，对该条款也作了介绍。它载有不减损规定。其内容如下：“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灭失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249. 主席指出，“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的草案已经散发。这是一份指示性清单，目的是提供指导。虽然似乎有很多项目，但其中一些问题可能本质上是些小问题。有些是重大问题，如保护的范围。关于受益人问题，IGC已经接近在该领域找到解决方案，但尚未最终敲定。
250.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WIPO网站上的可用资源，于是秘书处就这样做了。[秘书处的说明：可在传统知识司网页<http://www.wipo.int/tk/en/>上查阅可用资源，特别是“资源库”链接。]
251. 主席说，根据商定的方法和工作计划，将请全体会议查明第二次修订稿中明显存在的错误或遗漏。主持人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进行修改。任何新增提案、对起草工作的改进和任何其他实质性意见都将记入报告。在讨论结束时，将酌情对存在明显错误和遗漏的案文进行更正，并对更正后的案文作出标注，并转交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始就第二次修订稿发表一般性意见。
252.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发言者均对主持人编拟第二次修订稿表示感谢。]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还有一些括号和替代性提案需要审议和讨论。它感谢主席编拟“待办/未决问题清单”。这表明问题仍需进一步讨论。它希望IGC将就此事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25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说，第二次修订稿仍有一些替代项和被放在括号内的术语，但该文件与原来的文件相比已经有了明显改进。各成员的立场显而易见，因为该文件很好地反映了各种立场，这为进一步讨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5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措词有很大改进，并反映了所提出的大部分意见。它感谢秘书处和主席建立使各代表团能够不断地交换意见和调整其立场的工作制度。
255. 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说，IGC在案文的明确性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他感谢各成员的辛勤工作。经过修订的案文是工作推进的基础，他敦促将其转交下一届IGC会议。对于悬而未决的一些问题，如保护/维护问题，IGC采取了将术语放进括号以供今后审议的做法。他要求将“IPLC”这一标准表述用于案文中所有出现“IPLC”的地方。目前，案文草案中有几个地方使用“IPLC”，其他地方使用“ILC”。
25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认为第二次修订稿非常重要，表示将在适当时分享其关于未决条款的立场。
257.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说第二次修订稿清晰易懂、非常准确。它对所在集团的提案得到适当反映表示欢迎，并认识到就整篇案文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整理内容和将提案列入各替代项。它认为第二次修订稿是供IGC下届会议继续进行谈判的一份工作文件。关于第5条，它承认主持人在列入新增替代项3方面所做的贡献，它认为该替代项对这些谈判非常重要。所有各方都应当考虑该替代项。LMC所做的贡献很重要，特别是在替代项2下提出的提案。该提案表现出了它的建设性，表明有兴趣寻求共识，它还呼吁对此进行审议。它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对IGC工作的承诺和专注。它还感谢秘书处持续提供服务并努力工作。
258. CAPAJ的代表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支持由土著核心小组提出且已纳入案文的一些提案。这一点令人鼓舞，因为他将继续对各国逐渐了解土著人民的情况怀有信心和希望。他赞同第二次修订稿，并希望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他说，他的努力已见成效，前来出席本届会议是值得的。他说，IGC有一只得到恢复的自愿基金，他再次表示相信该进程最终会取得成功的事实。
259. 中国代表团说，案文更明确，更好地反映了各代表团的立场。在许多主题上取得了进展。它将继续积极参与推进讨论。
26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仍致力于建设性开展工作，以达成各方都可接受的文件。第二次修订稿是对文件初稿的改进，它期待着进一步对它进行讨论。
261. 主席宣布开始逐条讨论第二次修订稿。
26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希望继续讨论原则问题。IGC必须重点处理第9、10、11和12行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原则，它们不应被放在任何括号内。IGC需要在本文书的范围内继续讨论“传统”一词。这就是为何过去“传统”外常常有括号的原因，它要求给原则6中的“传统”加上括号，并继续就此进行讨论。
26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1条。
26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表示倾向于替代项1。它期待着进一步讨论政策目标，以达到能够为IGC各成员所接受的平衡点。它认为替代项3中反映的积极方法非常值得讨论。
265.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WIPO网站上提供的资源。关于第1条，它倾向于替代项1，但倾向于第一个(d)项，即“鼓励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其替代选项的措词太过宽泛，超出了本文书的范围。并不完全清楚(c)项中的“自由”的出处。
266. 主席说，这个词是菲律宾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
26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不支持替代项1。它倾向于将替代项2作为工作的基础。它有兴趣在下届会议上研究替代项3。出于一些成员国的宪制原因，他希望给本文件各处的“人民”加上括号。
26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倾向于替代项1。关于(d)项，它倾向于采用第一次修订稿中的原文。它要求删除“人民”外的括号。
2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关于(d)项中的两个备选方案，它支持原来的方案。
27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重申它支持将替代项2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它倾向于使用术语“ILC”，而非“IPLC”。
271. 中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不支持(d)项的第二个备选方案。
272. CAPAJ的代表建议删除“土著人民”外的括号，因为这属于国际公法中的一个类别。根据联合国法律用语，他们是这一名词之下新的行为者。
27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受保护的客体”条款的主要目标应当是：(1)歌曲、土著韵律等语音和音乐表现形式；(2)肢体表现形式，如舞蹈、传统竞赛和演说以及基于土著人民的民间传统的戏剧、戏剧作品等表演；(3)物质表现形式，如艺术作品，特别是图画、绘画、雕塑、陶器、面具和彩绘。这应当适用于构成IPLC的生活记忆的所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只要是其身份及其社会文化和历史特性的固有部分。本文书应当保护所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为如果不这样，本文书就没有任何受保护的东西。
274. 美国代表团倾向于替代项2，并且说替代项3值得进一步审议。
275.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网页，并感谢主席、副主席以及特别是主持人为编拟第二次修订稿所做的辛勤工作，第二次修订稿是继续讨论的很好基础。它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支持替代项1。不过，应当使替代项1的(d)项中的两个备选方案更接近。
27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2条“术语的使用”。
27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表示倾向于LMC提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替代定义。它期待着与其他成员国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关于“公有领域”的定义，它承认该定义目前只是一个替代选项。然而，该定义覆盖范围广，超出了IGC的范围。没有任何国际文书对公有领域作出界定。即使是在本文书的范围内，它也看不到试图界定它有什么好处。
27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针对公有领域问题发表的意见。它强烈反对界定公有领域。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定义。
279. 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说不需要在案文中界定公有领域。他强烈支持不在本文书中处理该问题。他支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的替代项。他要求将“ILC”改为“IPLC”，因为这是一个交叉问题。
28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该定义必须与第3条替代项2的(e)项的措词，即“创意和文学或艺术”保持一致。此外，不应将公有领域定义的第一个备选方案放在括号内。需要继续讨论“使用”的定义，因为目前的定义是循环定义。因此，它要求在“use（使用）”和“using（使用）”两个词外加上括号。
281. 埃及代表团反对公有领域的任何定义。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定义。
2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倾向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定义。它注意到，没有必要在案文中列出公有领域的定义。
283. 巴西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审视了拟议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新定义，但它在确认其意见之前需要进行一些磋商。它与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认为公共领域的定义在文书中没有位置。
28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界定公有领域毫无意义。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建议。
285.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就公有领域问题提出的立场。
286.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支持LMC提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由于可能产生的影响，它认为界定公共领域没什么用。
287.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支持删除公有领域的定义。
288.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问题所作的发言。IGC不应试图在案文中界定“公有领域”，因为在国际知识产权文书中没有先列。
289.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3条发表意见。
29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倾向于替代项1，这是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外，它提出的另一提案。
291.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倾向于替代项1，这与第2条的定义有关联。
29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很高兴“维护”一词出现在第3条的标题中，这囊括了所有已表达的意见。然而，对待它的方式应当与对待“保护”的方式一样，因为尚未达成共识。因此，两个术语要么都应当加括号，要么都不应加括号。这应当在文件各处和标题中得到反映。案文内容提到“文化和社会认同”，错误的“和”已经被删除。应当恢复此前使用的措词，其内容如下：“[独特产物][有直接联系]”。有必要进行更多的讨论。
293.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支持欧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支持将替代项2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294. 埃及代表团一贯反对使用“维护”一词。其他一些代表团也表达了同样的立场。它倾向于替代项1，因为它简单而全面，但明确地确定了本文书的目的。
295. CAPAJ的代表说，应当撤销“维护”一词。由于大会已经在任务授权中核准保护概念，必须保持一致性，不在标题中加入“维护”一词。他倾向于替代项1。
2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文书的客体”是最适当的标题。“维护”一词应当保留在括号内。他支持替代项1。
297. 加纳代表团不支持提及“维护”，因为这不合适。任务授权提到了“法律保护”，这是IGC制定的各项重要文件中使用的措词。为IGC第十三届会议编拟的文件指出，应当是“法律保护”，因为这与知识产权保持一致，而非人权文书和一些教科文组织文书中，特别是2003年的《公约》中使用的“维护”一词。维护只是保护的一小部分，而这是一个更广泛的术语。保护一词远远更全面，应当是被使用的术语。
298. 美国代表团倾向于替代项2。它注意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产生它们的受益人社区之间的联系问题复杂且困难，但十分重要，这一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下一届会议需要就该议题进行大量的讨论。
299.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标题问题所作的发言。
30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4条。
30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称倾向于替代项3。它期待着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以在即将举行的IGC会议上找到替代项2与替代项3之间的平衡点。
30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倾向于替代项2，因为它提到了国家法律。
30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应当将第3条中的资格标准删除。他问由谁决定何为合格。他还要求删除“维护”，因为这实际上是指保护博物馆的收藏品。
30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倾向于标题采用“保护的受益人”，并倾向于替代项3。
305. 厄瓜多尔代表团倾向于标题采用“保护的受益人”和倾向于替代项3。但替代项2载有值得考虑的一些有用的内容。
3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支持在标题中采用“维护”一词。它支持替代项3,因为它给予各成员国足够的灵活性和政策空间，提供了一个就受益人问题达成一致的平衡点。
307.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标题应当为“保护的受益人”。它倾向于替代项2和替代项3。
308. 主席说，关于就“保护”和“维护”问题的讨论，各方的立场是明确的，所以可以认为该问题将贯穿整个文件。
309. 印度代表团倾向于标题采用“保护的受益人”的表述。它倾向于替代项3，但将灵活考虑替代项2的优点。
31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将替代项1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不过，它建议列入“创造、表达、维持、使用和发展”的表述，并希望看到这一表述得到反映。它支持关于只有ILC是受益人的观点，并注意到替代项2和替代项3似乎引入了一个新的概念，需要进一步讨论，以了解其范围和影响。为了保持一致性，案文各处的“人民”一词应当加上括号。就前一条款的标题问题发表的意见也适用于此。
311. 埃及代表团要求删除本文书各处特别是标题中“维护”一词。它倾向于替代项3，因为它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
312. 巴西代表团感谢将其表述列入其支持的替代项3。
313.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希望看到标题中的“维护”一词被删除。他支持替代项2。根据本文书，应当将受益人理解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创造者、捍卫者和权利持有者，即IPLC、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314. 中国代表团提出了替代项2，称它真正反映了各方的利益，并表明了主持人的真诚努力。但在受益人问题上，它暂时无法让它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因此它同时支持替代项3并希望继续讨论替代项2和替代项3，以推进工作。
315.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澄清位于替代项3结尾处，应当被删除的右括号。
316. 主席说，由于尚未获商定，第4条被整体放在括号内。其他条款也是这样。不是将尚未获商定的各款项放在括号内，而是将整条内容都放在括号内。他宣布开始讨论第5条。
3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倾向于“保护的范围”，因为这是本文书的核心。它欣见LMC的提案在替代项2中得到反映。它注意到主持人在替代项3上作出的努力。该替代项实际上反映了LMC的所有意图。它支持主持人案文和LMC提出的定义。
31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倾向于替代项2，但说替代项3可以作为讨论的一个新的基础，并可以用来充实案文。
319. 泰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并倾向于替代项3，以抓住讨论的要点。虽然它支持替代项3，但更愿意将它变成替代项2中的一个备选方案，在案文中予以保留。
320.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就它们在第5条中的偏好所作的发言。替代项3对LMC在替代项2中的提案作了很好的表述。它期待在下一届会议上与各成员国一起努力对这两项提案进行微调。
3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所作的支持替代项2的发言。它欢迎替代项3并愿意在下次会议上详细讨论拟议的新增替代项。
322. 巴西代表团倾向于只以“保护的范围”为标题。替代项3中有许多可取的内容。它非常感谢主持人一直以来所做的出色工作。它将研究和思考替代项3，但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看到案文中提到迄今为止仍遗漏的“盗用”一词，也许可以放在第5条第2款。
32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替代项1。由于整条都已经被放在括号内，因此不应另外将替代项1放在括号内，因为其他各替代项均未被放在括号内。它有兴趣探讨新插入的替代项4。
32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倾向于替代项1，并有兴趣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探讨替代项4的新措词。
325. 埃及代表团倾向于采用“保护的范围”作为标题，不提及维护。它感谢主持人努力编拟替代项3，但更偏爱替代项2。但它不反对仔细探讨替代项3，并且实际上可能赞同其中的一些内容。
326.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说，经济和精神权利和利益问题尚未讨论。这不是一个目标，因为土著知识包括有形和无形知识，也包括秘密。因此，主持人列入了精神权利。这是一项版权权利，使版权持有者能够获取第三方使用作品所支付的报酬，但这不是本文书要处理的问题。它并未述及版权。因此，它将为该条提出一份新的案文。
327. 印度代表团倾向于采用“保护的范围”作为标题。关于替代项，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但指出，替代项3仍有讨论的余地。
328. 马来西亚代表团说，替代项3将有利于下一届会议的讨论，但它按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提出的提案，支持替代项2。尽管如此，它将研究替代项3，并选用一些内容来加强作为本文书核心的替代项2。
329. 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支持替代项2。他感谢LMC与土著核心小组携手工作，拟订这一部分，这是一个良好的工作方向。他鼓励更多代表团与它们合作。他正在努力找到一些兼顾各方的结果。他的终极目标就是保护他们在本文书中的权利。他感谢主持人为拟订替代项3所作的努力。替代项3很有意义，需要在案文中予以保留，并与替代项2进行更详细的比对。
330.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泰国代表团关于将替代项3作为替代项2的一个备选方案的发言。这个问题应当讨论。它感谢主持人提出替代项3。
331. 智利代表团说，应当对替代项3进行仔细分析。它将在筹备下届会议时继续详细研究该替代项。在初步阅读第5条第3款中的替代项后，可以考虑加入归属问题，可放在“最大努力提供……归属权”之后。
332. 美国代表团支持替代项4。它期待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一并讨论备选方案1和2。它注意到值得考虑的替代项3。它将仔细研究它，并期待讨论它。
33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6条。
33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言，重申其偏向于替代项2。它感谢主持人在替代项1中加入“或指定”。
335.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倾向于替代项1。但它在替代项2的审议方面持灵活态度。
336. 印度代表团倾向于标题“权利的管理”，并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提出的意见。
33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将替代项2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并希望专注于利益，删除“权利”。
338. 埃及代表团倾向于标题“权利的管理”并支持替代项1。
339. 巴西代表团支持标题“权利的管理”，并支持替代项1。但不反对替代项2所述的将任何机构的身份通知国际局，并可以考虑将来在替代项1中列入“与受益人密切协商”。
3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标题“权利的管理”，并偏爱替代项1，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表的意见。
341.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表的意见，支持替代项1。
342.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希望将“权利的管理”替换为“集体权利的行使和适用”。“管理”不是一个法律用语。可以管理事物，但不可以管理权利，不可以管理法律。对法律是适用。若作出解释，即为适用。他说他将提交另一个版本的案文，因为前一份文件已经删除了替代项1和2。很多方面没有得到反映，例如“采取措施保障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343. 厄瓜多尔代表团倾向于采用“权利的管理”作为标题，并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发表的意见，支持替代项1。但它也对替代项2持开放态度。
34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支持欧盟代表团的发言。它重申其倾向于支持删除“权利”。
345.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第7条。
34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倾向于替代项1。它注意到由于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而添加的内容，认为应当将它们放在括号内。它愿意在下一届会议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347. 加纳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替代项1。它反映了相当标准的且有助于避免在某一特定条款中列出许多例外与限制的三步检验标准；它与其他条款相比作了少许修改，以考虑到受益人的利益、IPLC的习惯法、善意行事且不违反自己同意受其约束的法律文书之条款的国家原则。它不支持替代项3。仔细阅读就会发现，替代项2第1款似乎表明，当业已存在一项受版权或商标法保护的权利时，不应根据拟议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对该权利提出质疑。这样做的部分原因是为了确保其中一些权利获得知识产权法的充分保护。若采用替代项2.1，将出现同样问题。它要求，如果有人已经获得版权或商标，他人对此就无法干涉；关于这些问题的例子很多，包括“华盛顿红牛队”一案，其中该条款被援引并适用于一家足球俱乐部。还有一些例子，其中人们使用了部落群的名称（例如，加纳的阿散蒂）来注册商标。取得做这些事情的权利是不恰当的。它不支持替代项2，因为第2款(a)项太过宽泛。合适的做法是，参考公平使用等词语来设定资格条件。在第2款(b)项中，博物馆将获许保留在第一现场不正当获取的财产。第2款(c)项存在问题，因为它使获得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衍生物的权利的个人能够保持此种财产。
34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倾向于替代项1，但不支持将新的部分列入案文。
34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倾向于替代项3。然而，它也有兴趣讨论替代项2。它期待在下一届会议上就例外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出于一致性原因，还应删除替代项3的一般例外中的“事先知情同意”和“经受益人参与”表述。
350. 巴西代表团喜欢替代项1的案文，包括第二次修订稿所作的修改。限制性措词“无故与……相抵触”使它感到足够满意。
351. 印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持的立场。它倾向于替代项1。
352. 埃及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其措词与涉及三步检验标准的国际条约更为接近。
353.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倾向于第一次修订稿中的替代项1。它表示关切第二次修订稿中新增替代项1，其中例外与限制不应无故与包括IPLC以及在一些情况下包括国家在内的受益人利益相抵触。ILC的习惯法的提法似乎将其他受益人排除在外了。
354.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
355. 美国代表团说，它仔细研究了全部三个替代项，得出的结论是，它支持替代项2。
35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支持将替代项3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357.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替代项1。它正在研究所插入案文的影响。
35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所持的立场，倾向于替代项1。它不能支持替代项3，也不能支持新增替代项2。
359. CAPAJ的代表倾向于替代项1。其他替代项冗长啰嗦,并且会导致其他条款中的许多概念无效。
3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支持替代项1，但不支持案文中插入的新表述。
361.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没有增加新内容的替代项1。冗长的例外与限制规定将与本文书相矛盾。
362. 主席宣布开始就第16条发言。
36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很高兴看到其提案被列入案文。虽然已有一项独立的不减损条款，但它希望将它提出一项独立条款的事实记录在案。第12条第2款的表述实际上与不减损条款下的表述是一样的，必须予以删除。它要求将该条规定一分为二，成为一项独立的不减损条款。
36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拟议的新案文持保留意见，并且总体而言，对讨论中的整个案文持保留意见。目前尚未就文书的性质达成一致意见。它要求整篇案文，包括各条的标题以及其中的各备选方案和替代项始终都要放在括号内。
365.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赞同关于不减损问题的第16条。
36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希望详细探讨第16条并要求给它加上括号。
367.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所作的发言。它也倾向于制定一项独立的不减损条款。
368. 主席宣布结束对第二次修订稿的讨论。他说，他拟订了一份“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它只是一份指南。该清单并不详尽。他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36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到长期以来的做法，即不对列表进行任何修改。它重申，第二个政策目标也应理解为包括确保一般知识产权以及鼓励创造和创新。
370. 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当地社区问题。在“某些术语和概念的使用和含义”之下，提到了“土著人民等”，但它建议也要提到“当地社区”。该术语没有被放在括号内，但不应当把它当作一个已经取得明确和共同谅解的指标，尤其是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言。这还需要进行具体的讨论。该术语可能曾用于其他国际环境中，但必须了解它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书草案方面以及实际含义。
371. 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说，需要在下一届会议上就“确保和承认第三方取得的权利”的意思进行更多讨论。这是一个待办问题。IPLC的权利和第三方权利可能会有冲突，IGC需要更详细地了解它们。他不希望本文书使历史上的盗窃行为合法化。
37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说，清单中列出的待办问题大多都可以处理。它鼓励各成员国认真研究和利用秘书处介绍的传统知识网站上的一切可用资源（“知识财富”）。它期待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展开围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的闭会期间工作。到那时，这些问题大多会得到解决和澄清。
37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注意到未决问题。它对编拟该文件表示感谢，认为该文件对今后的讨论非常有用。
374. CAPAJ的代表说，土著核心小组拟订了一份今后可能涉及的专题清单。它们将就此提出一份联合提案。
375. 主席表示注意到下届会议应审议的一些发言。
376. 特波提巴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说，他曾建议增加考虑保护第三方权利。他不太了解会议程序，并问他是否应当寻求获得成员国的支持。
377. 主席解释说，讨论只限于指示性清单问题，该清单并不详尽，新项目可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他宣布结束讨论。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以文件WIPO/GRTKF/IC/33/‌4为基础，编拟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7/19中所载的委员会2016-2017年的任务授权和2017年工作计划，将2017年3月3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委员会的第三十四届会议。
2. 委员会还决定向委员会的下届会议转送一份“下届会议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案文另附）。
3. 委员会还注意到并讨论了文件WIPO/GRTKF/IC/33/5、WIPO/GRTKF/IC/‌33/6、WIPO/GRTKF/IC/33/INF/7、
WIPO/GRTKF/IC/33/INF/8和WIPO/GRTKF/‌IC/33/INF/9。

# 议程第7项：任何其他事务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在本项议程下未开展讨论。

# 议程第8项：会议闭幕

1. 主席感谢他的副主席团队。他非常感谢他们在会上以及在会议间隔期间提供的指导和协助。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也许在那之前，他需要他们给予大力协助，以便处理不仅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且也涉及回顾和审议拟提交大会的各项建议的重大问题。他真诚感谢主持人玛戈·巴格利女士和玛塞拉·派瓦女士开展的工作。试图平衡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是一项艰难困苦的工作。他感谢秘书处，这是他团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特别感谢正在休产假的焦斐女士。他说，欧盟代表团的玛格丽特·格勒嫩博姆女士即将离任。她参与该进程已经很长时间，他一直赞赏她开诚布公的建议。她是IGC的老朋友，大家会想念她。他感谢过去及现在的地区主持人。他们向他通报情况，告诉他是否过于严厉，或是否过于友善。他表示强烈支持土著核心小组及其所做的工作。这些代表对促进讨论至关重要。他们必须出席会议。他恳请额外增加对自愿基金的捐款。他感谢各成员国。这是一次较为愉快的会议，有良好的精神，非常高效，充满尊重和友好的气氛。各成员国为了会议取得成果而努力工作。大家的努力最后得到了回报。他真诚感谢他们作出的贡献和努力。他还感谢了口译员。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会十分艰巨。他将拟订一份主席说明，以介绍回顾情况和拟提交大会的建议。他将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前一周来到WIPO，并开始就回顾情况和建议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IGC会议的每一个与会者，包括主席、副主席、主持人、秘书处、口译员以及为讨论提出各种思路的成员国等。它向一位同事和朋友格勒嫩博姆女士道别，称她几乎就像条款草案中的一项条款一样，是IGC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她在欧盟代表团工作了八年，参加了IGC的24届会议。格勒嫩博姆女士说，她参加了24届会议和三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她于2008年开始在荷兰代表团工作，然后在欧盟委员会工作。这些年来，她在若干代表团交了很多朋友。IGC是一个有趣的专题，因为它聚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不同的人。她向参加IGC的各国专家道别，祝愿今后的会议一切顺利。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说，它将为在IGC下届会议讨论案文草案作出贡献。它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特别是焦女士和达芙内·佐格拉福斯·约翰松女士在会议期间提供协助。它感谢口译员，感谢所有成员国和土著核心小组代表参加谈判。它期待再次与他们合作。它向格勒嫩博姆女士致敬，感谢她的工作与配合。
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为取得进展所做的全部工作。它感谢主持人做了大量工作，并详细记下各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感谢澳大利亚政府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通过IGC第三十三届会议，案文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案文的措词得到了很大改进。它听到了来自各代表团和土著核心小组的最高质量的意见，它们可充实案文。它支持共识和尊重精神，这种精神影响IGC的工作。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将肯定会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以便召开一次有关通过一项有效国际文书的外交会议。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主持人和口译员为IGC会议再次取得成功做出贡献，感谢秘书处，包括会议和口译科为会议的顺利举行辛勤工作。它感谢秘书处对可在传统知识网站上查阅的资料作了有益的介绍。它鼓励所有成员国认真研究和利用所有可用资源。它希望这将加强IGC的知识。会议中提出和讨论的问题大多可以通过可从传统知识网站获得的丰富知识予以解答和澄清。它赞扬所有成员国，特别是ILC代表积极参加会议，赞扬并承认所有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自始至终所表现出来的富有建设性的精神和敬业精神以及灵活性。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讨论在建立共识和缩小核心问题上的分歧方面非常有用、愉快和富有成效。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而不是各说各话的感觉非常好。它对供进一步讨论的文件表示欢迎，并继续致力于取得各方均可接受的结果。它感谢所有代表团，并祝他们旅途平安，祝所有驻日内瓦代表团能够拥有美好的一周。它向格勒嫩博姆女士说再见，祝愿她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6.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主持人和口译员做出的努力，感谢各成员国参加案文的讨论和谈判。虽然各方在一些问题上仍存在某些分歧，但所有地区集团和代表团在努力缩小分歧中都表现出了灵活和务实的态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IGC的一个重要专题，必须继续交换意见，进行讨论，以制订更为成熟的案文。它愿意以灵活和富有建设性的态度与各代表团合作，以在IGC的工作中取得实质性成果。
7. CAPAJ的代表代表土著核心小组发言，感谢所有与会者、成员国和土著人民就已经成熟的文件努力工作。他赞赏将工作重点放在已经制定的法律框架上，该框架将成为各成员国在其国内土著人民的支持下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项国际文书。他感谢主席倾听并考虑他们的关切和案文提案，感谢澳大利亚政府的慷慨捐助。他很高兴自愿基金能够再次支助5位土著人出席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他希望其他成员国也提供捐助，以便能够保证土著人民出席会议。IGC多年来一直在努力制定一部防止盗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在辩论继续进行期间，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仍未经同意就可以公开获得。IGC需要设定一个准确的时间表，以便结束这项工作，并使每个人都认识到形势紧迫。他呼吁在两年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19条规定：“各国在通过和实行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应本着诚意，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的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有关决定必须以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为基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例外与限制的确定应当以习惯法为依据。他不能接受的是，成员国有权在违背他们的意愿和未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获取途径。这将鼓励他人盗用和滥用文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者是土著人民，这一点必须得到考虑。他拒绝将重点放在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上。知识产权领域需要的是保护。
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和成员国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审议，以推进这项富有挑战性的工作。它感谢秘书处做出的贡献，感谢澳大利亚政府在IGC会议期间举办优秀的文化活动。它感谢欧盟代表团的格勒嫩博姆女士所做辛勤工作和为IGC作出的贡献。它祝愿她在今后工作中一切顺利。它正期待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待办和未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9.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和主持人一周来的不懈努力。它期待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举行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研讨会。它赞赏澳大利亚政府举办富有意义和令人愉快的文化活动。它还欢迎澳大利亚为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ILC参加会议。它感谢秘书处为会议作出贡献，特别是焦斐女士的真诚努力。它对高水平口译员所作努力表示感谢。它还感谢格勒嫩博姆女士。
10.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主持人和口译员。它向主席保证提供建设性参与。它感谢所有地区主持人。它承诺继续就这个对所有人都非常重要的问题开展工作。
11. CISA的代表对大家参与这项富有建设性的工作表示感谢。他希望WIPO能够邀请其他人民，如Quechuas、Aymaras或来自阿根廷或哥伦比亚的土著人民出席会议。
12. 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对代表IPLC的另一个组织的代表提出指控。
13. 主席指出，前一位发言者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不是成员国的问题，而是土著代表自己的问题，因此，不适合以这种方式提出。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7年3月3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和6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7年4月21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SELETI,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S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Diedre VILJOEN (Ms.), Director,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Directorat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Tilana GROBBELAAR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Directorat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grobbelaart@dirco.gov.za

Velaphi SKOSANA (Ms.), Senior Manager, Indigenous Cultural Expression and Knowledge Departmen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vskosana@cipc.co.za

Batho Rufus MOLAP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ANIE/ALBANIA

Harilla GOG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rilla.goga@mfa.gov.al

ALGÉRIE/ALGERIA

Lounès ABDOUN,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k@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Julia MIOSGA (Ms.), Expert, Unit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Tariq ALMOHIZA, Director General of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General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Riyadh

tamohize@moci.gov.sa

ARGENTINE/ARGENTINA

Betina Carla FABBIETTI (Sra.), Consejer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Negociaciones Económica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ifb@mrecic.gov.ar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Ministry of Econom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Yerevan

chambaryan@mail.ru

AUSTRALIE/AUSTRALIA

Grace STRIPEIKIS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Canberra

grace.stripeikis@dfat.gov.au

Aideen FITZGERALD (Ms.),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Sec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ideen.fitzgerald@ipaustr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Günter AUER, Member, Direction for Civil Law and Legislation, Copyright Uni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Emil MAMMADOV, Head,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Gulnara RUSTAMOVA (Ms.),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Examination Centre (AzPatent), State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butler@bahamasmission.ch

BARBADE/BARBADOS

Bentley GIBB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gibbs@foreign.gov.bb

Dwaine INN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winniss@foreign.gov.bb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rosales@mission-bolivia.ch

BRÉSIL/BRAZIL

Daniel PINTO,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Brasilia

daniel.pinto@itamaraty.gov.br

Caue OLIVEIRA FANH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MBODGE/CAMBODIA

OUK Prachea,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OP Rad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CAMEROUN/CAMEROON

Boubakar LIKIBY,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likibyboubakar@gmail.com

Edwige Christelle NAAMBOW ANABA (Mme), exper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anabachristelle@yahoo.fr

CANADA

Catherine BEAUMONT (Ms.), Manag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olicy,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Sylvie LAROSE (Ms.),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Policy Directorate,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Tatiana LARREDONDA (Sra.), Asesora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O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tlarredonda@direcon.gob.cl

Martin Alejandro CORREA FINSTERBUSCH, Jefe,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IRECO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Felipe PINO, Abogado, Departamento Jurídico, Consejo Nacional de la Cultura y las Artes (CNCA), Ministerio de Cultura, Santiago

María José SEPÚLVEDA VERGARA (Sra.), Abogada, Departamento Internacional y Políticas Públi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paiva@minrel.gob.cl

CHINE/CHINA

ZHANG Wenlong, Program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SHI Yuef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rlos GONZÁLEZ VERGAR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Beatriz LONDOÑ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entrale@misioncolombia.ch

Daniela RODRÍGUEZ URIBE (Sra.), Asesora, Patrimonio Cultural Inmaterial, Dirección de Patrimonio, Ministerio de Cultura, Bogotá D.C.

drodriguezu@mincultura.gov.co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Andrés CHACÓN,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chacon@mincit.gov.co

CONGO

Omer IBOMBO, chef, Service de la promo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Bernard MBEMB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_rodriguez@missioncuba.ch

DJIBOUTI

Bandjir OMAR BANDJIR, chef de service brevets,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DPIC), Djibouti

ÉGYPTE/EGYPT

Hassan ELBADRAWY, Vice President, Court of Cass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Cairo

h\_b49@hotmail.com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bdelsalam AL AL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Carlos Fernando JARRIN MACHUCA, Experto Principal, Unidad de Gestión de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cfjarrin@iepi.gob.ec

Pablo ESCOBA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resiesco\_00@hotmail.com

Ñusta MALDONADO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nmaldonado@cancilleria.gob.ec

ESPAGNE/SPAIN

Juan José CLOPÉS BURGOS, Jefe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juanj.clopes@mecd.es

Oriol ESCAL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Gea LEPÌK (Ms.), Adviser,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gea.lepik@just.ee

Evelin SIMER (Ms.), Counsellor, Judicial Affairs, Estonian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arles RANDOLPH,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randolphc@state.gov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ichael.shapiro@uspto.gov

Susan ANTHONY (Ms.), Attorney-Advise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susan.anthony@uspto.gov

Aurelia SCHULTZ (Ms.),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aschu@loc.gov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Yidnekachew Tekle ALEM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Addis Ababa

yidn1980@gmail.com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Galina MIKHEEVA (Ms.), Head,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Victor DOBRYNIN, Expert,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Audiovisu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Ludovic JULIÉ,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èr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risquentage@yahoo.fr

GÉORGIE/GEORGIA

Ana GOBECHI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Joseph TAMAKLOE, Chief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jtamakloe@gmail.com

Paul KURUK, Executive Director, Institute for African Development (INADEV), Accr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ission@hondurasginebra.ch

Blanca Ondina RIVERA VALLE (Sra.), Asesora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GEPIH), Instituto de la Propiedad, Tegucigalpa

blarivera@yahoo.com

Natalia GIRÓN SIERRA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Á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Virander PAUL,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sikumar MUNDAYAT, Deputy Director, Anthrop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Ministry of Culture, Kolkata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Robert Matteus Michael TEN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nny ABD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de Mia YUSANTI (Ms.), Director,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Irni YUSLIANTI (Ms.), Hea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ooperation Section,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Berty B. SUMAKUD, Head, Humanitarian Law Division, Deputy of Coordination for Law and Human Rights, Coordinating Ministry of Politics, Law and Security, Jakarta

Ika Ahyani KURNIAWATI (M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mpowerment Division, Directorate of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Erik MANGAJAYA, Head of Section, Directorate of Law and Economic Agreemen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Fitria WIBOWO (Ms.), Head of Section,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Susi ARLIAN (Ms.), Assistant Deputy, Deputy of Coordination for Law and Human Rights, Coordinating Ministry of Politics, Law and Security, Jakarta

Baringin SIANTURI, Assistant Deputy, Deputy of Coordination for Law and Human Rights, Coordinating Ministry of Politics, Law and Security, Jakarta

Erry Wahyu PRASETY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ohammad MOEIN ESLAM, Legal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Reza DEHGH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Judith GALILI 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tal FOGEL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Maria Chiara MALAGUTI (Ms.), Profes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oma

mariachiara.malaguti@esteri.it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evangelista@esteri.it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mandanici@esteri.it

JAPON/JAPAN

Hirohisa OHSE,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Hiroki UE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Ryoei CHIJIIW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yoei.chijiiwa@mofa.go.jp

KAZAKHSTAN

Rakhymzhan ALTYNBAY, Expert, Trademark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rakoaltynbay@gmail.com

KENYA

Bernice Wanjiku GACHEGU (Ms.),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bernicegachegu@yahoo.com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s.), Senior Principal State Counsel,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kahurianyassi@yahoo.com

Sharon CHAHALE (Ms.), Deputy Chief Legal Counsel, Kenya Copyright Board,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mchahale@gmail.com

Peter KAMA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mkamau2012@gmail.com

Stanley MWENDIA,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Dosaly ESENALIEV, Chairman,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LETTONIE/LATVIA

Janis KARKLI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nda ZOMMERE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linda.zommere@km.gov.lv

Liene GRIKE (Ms.), Advise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Rana EL KHOUR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naelkhoury@lebmissiongva.org

MALI

Amadou Opa THIAM,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madouopa@yahoo.fr

MAROC/MOROCCO

Hassan BOUKILI, ministr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Khalid DAHB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TANIE/MAURITANIA

Cheikh SHEIBOU,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heiboucheikh@yahoo.fr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Sub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Examen de Fondo de Patentes Área Biotecnológica,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emelia.hernandez@impi.gob.mx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Cooperación Técnica,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uancarlos.morales@impi.gob.mx

Mari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Marin CEBOTARI,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ZAMBIQUE

Pedro COMISSÁRI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ime CHISSANO,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go BAGLEY (Ms.), Professor of Law, Emor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tlanta

margo.bagley@gmail.com

Francelina ROMÃO (Ms.), Healt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Hernán ESTRADA ROMÁ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Alberto VARGAS ROJAS,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mbajada.ginebra@cancilleria.gob.ni

Nohelia Carolina VARGAS IDIÁQU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vargasi.mpng@gmail.com

NIGER

Amadou TANKOANO,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aculté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juridiques, Université Abdou Moumouni de Niamey, Niamey

NIGÉRIA/NIGERIA

Peters S.O. EMUZE,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birim UGOMMA NKEONYE (Ms.), Senior Lecturer, Global Polic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Nigeria, Nsukka

Chidi OGUAMANAM,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Ruth OKEDIJI (M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Kate Lin SW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Dilorom ZUFAROVA (Ms.), Head of Sector,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d.zufarova@ima.uz

PAKISTAN

Tehmina JANJU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m SAEE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Rosina Haydee LASSO VERGARA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Colectivos y Expresiones Folklóricas,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Lorenza del Carmen SÁNCHEZ VALENZUELA (Sra.), Abogada,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lvalenzuela@mici.gob.pa

Krizia MATTHEWS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Cristina Raquel PEREIRA FARINA (Sra.), Agregad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recalde@misionparaguay.ch

PÉROU/PERU

Luis MAYAUTE,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Maria Teresa ALMOJUEL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almojuela@genevapm.ph

Norberto NAVARRO, Commissioner,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 (NCIP), Quezon City

lao.ncip@gmail.com

Rizzabel MADANGENG (Ms.), Attorney IV,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 (NCIP), Quezon City

lao.ncip@gmail.com

Robert Nereo SAMSON, Attorney V,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Taguig City

robertnereo.samson@ipophil.gov.ph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heng0503bayotas@gmail.com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talisayon@gmail.com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cek BARSKI, Leg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jbarski@mkidn.gov.pl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Hussam Edin AAL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ib AL ASHK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Min Ju (Ms.), Judge, Supreme Court of Korea, Dae-Jeon

leftwom@scourt.go.kr

KIM Sungyeol,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si

LEE You Jin (Ms.),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si

JUNG Dae So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daesoon@korea.kr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ennieska ALFONSO (Sra.), Analista de Proyectos,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 Interinstitucionales,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jennieska88@hotmail.com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avel ZEMAN, Head,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pavel.zeman@mkcr.cz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John PANGIPITA,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Legal Uni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ast African Cooperation, Dar es Salaam

john.pangipita@nje.go.tz

ROUMANIE/ROMANIA

Cătălin NITU, Director, Legal, Appeal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epartment, Romania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ristian FLORESCU,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Dănuţ NEACŞU, Legal Adviser, Leg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Legal, Appeal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epartment, Romania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danut.neacsu@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Sadler ANDREW, Senior Policy Adviser, Copyright and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Marc WILD,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marc.wild@ipo.gov.uk

SÉNÉGAL/SENEGAL

Coly SECK,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psengen@yahoo.fr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psengen@yahoo.fr

SLOVAQUIE/SLOVAKIA

Anton FRIC,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ton.fric@mzv.sk

SRI LANKA

Ravinatha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ed Aboobacker THAJUDEEN,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Shashika SOMERATH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nasekara DILIN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co D’ALESSANDRO, conseiller polit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imothée BARGHOUTH, stagiair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EMOMOV,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ÏLANDE/THAILAND

Savitri SUWANSATHIT (Ms.), Adviser to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Krittatach CHOTICHANADECHAWONG,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hai Traditional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nthaburi

krittatach.dtam@gmail.com

Urusay INTRASUKSRI (Ms.), Director,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Unit,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Maleeporn KUMKASEM (Ms.), Head, Legal Affairs, Fine Ar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Siwaporn PATHUMARAK (Ms.), Divisional Public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itigation,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Bangkok

Rattanisa SUPHACHATURAS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Pariyapa AMORNWANICHSARN (Ms.), Cultural Officer,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Unit,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Titaporn LIMPISVASTI (Ms.), Cultur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titamod94@hotmail.com

Therdtum THAIVEST,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herdtum.t@gmail.com

Sudkhet BORIBOONS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udkhet@thaiwto.com

TUNISIE/TUNISIA

Ramzi GAROUACHI, chef,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tentieux,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s et des droits voisins (OTDAV),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Tunis

ramzigar@yahoo.fr

Nasreddine NAOU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naouali@diplomatie.gov.tn

TURQUIE/TURKEY

Talha GÜNDOĞAN, Assistant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tgundogan@telifhaklari.gov.tr

Mehmet SAVAŞ, Assistant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msavas@telifhaklari.gov.tr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UVALU

Eselealofa APINELU (Ms.), Attorney-General, Legal Services,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Funafuti

teaniua@gmail.com

UKRAINE

Olena DANYLOVA (Ms.), Chief Expert, Quality Assurance and Improvement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o.danilova@ukrpatent.org

Valentina KHMELIEVA (Ms.), Chief Expert,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v.khmeleva@sips.gov.u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Jorge VALER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oleta FONSECA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enoveva CAMPOS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PHAM Thi Kim Oanh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of Vietnam (COV),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 and Tourism, Hanoi

oanhpk@cov.gov.vn

YÉMEN/YEMEN

Hussein Taher Ahmed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lashwal@yahoo.com

ZAMBIE/ZAMBIA

Margret KAEMBA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nson MPALO,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PACRA),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b.mpalo@pacra.org.zm

ZIMBABWE

Taonga MUSHAYAVAN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mission@bluewin.ch

R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mission@bluewin.ch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Officer,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liver HALL 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Michele EVANGELISTA (M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N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DIIP), Geneva

munoz@southcentre.int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DIIP), Geneva

syam@southcentre.int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Danah ALDEHAM (Ms.), Auditing Formality Specialist, Filing and Granting Directorate, Riyadh

daldeham@gccsg.org

Sara ALHAJJAJ (Ms.), Specialist Rating and Filing, Filing and Granting Department, Riyadh

salhajjaj@gccsg.org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aureen FONDO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ivision, Harare

mfondo@aripo.org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embly of Armenians of Western Armenia, The

Lydia MARGOSSIAN (Mme), déléguée, Énergie,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Bagneux

haybachdban@wanadoo.fr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José Diogo CARVALHO,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Giuseppe Vito ALES, Delegate, Brussels

Dora ČAPKOVÁ (Ms.), Delegate, Brussels

Emmy GIJS (Ms.), Delegate, Brussels

Albina LADYNENKO (Ms.), Delegate, Brussels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Pamela VALDES (Mme), interprète, Geneva

Bianca SUAREZ PHILLIPS (Mme), interprète, Geneva

Johanna MASSA (Mme), membre, Genève

Zuleïka ROMERO (Mme), assistante secrétariat technique, Geneva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CECIDE)

Biro DIAWARA, représentant, chef du Bureau, Genève

cecide.icde@gmail.com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CIGI)

Oluwatobiloba MOODY, CIGI Post-Doctoral Fellow, Waterloo

omoody@cigionline.org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Marc PERLMAN, Fellow, Providence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Tomás ALARCÓN, Presidente, Tacna

capaj\_internacional@yahoo.com

Adán ALARCÓN, Abogado, Tacna

adntacna@gmail.com

Rosario LUQUE (Sra.), Asesora, Langenthal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Nora MEIER (Ms.),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CS Consulting

Louis VAN WYK, Director, Pretoria

l.vanwyk.sony@gmail.com

Gerald BOURNE, Consultant, Pretoria

gcbourne@gmail.co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ULLER, Consultant,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rega KUMER, Manager Legal Issues, Geneva

g.kumer@ifpma.org

Fed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Diversity for Agricultural Revampment and Human Rights, The (FEEDAR & HR)

Tcharbuahbokengo NFINN, Director General, Kumba

feedar97@yahoo.com

Agnes MBONGO NOKURI MAMBE (Ms.), Senator, Kumba

feedarsecretariat@yahoo.com

France Freedoms - Danielle Mitterrand Foundation

Leandro VARISON, Legal Advisor, Paris

leandro.varison@france-libertes.fr

Indian Movement -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Coordinador, Potosi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ro d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BraPi)

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SALES (Ms.), Executive Director, Ronda Alta

jofejkaingang@hotmail.com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LOCA Internationale

Leonardo RODRÍGUEZ, Experto, Bogotá D.C.

perez.rodriguez@graduateinstitute.ch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MARQUES - The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

Marion HEATHCOTE (Ms.), Member, MARQUES IP Outer Borders Team, Sydney

Massai Experience

Lay TSHIALA, membre, Genève

laytshiala@hotmail.com

Proyecto ETNOMAT, Departamento de Antropología Social, Universidad de Barcelona (España)

Mònica MARTÍNEZ MAURI (Sra.), Profesora, Barcelona

martinezmauri@ub.edu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Jennifer TAULI CORPUZ (Ms.), Legal Coordinator, Quenzon City

Preston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Seattle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osé BORGHINO,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borghino@internationalpublishers.org

Université de Lausanne

Nicolas HOUET, Researcher, Lausanne

nicolas.houet@unil.ch

V.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Rebecca TSOSIE (Ms.), Regent’s Professor, James E. Rogers College of Law, University of Arizona, Arizona

Kanyinke SENA, Lecturer, Eger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akuru

Lucia Fernanda INÁCIO BELFORT SALES (Ms.), Executive Director,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ro d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BraPi), Ronda Alta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Ian GOSS (Australie/Australi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Jukka LIEDES (Finlande/Finland)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Indonésie/Indone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inelik Alemu GETAHUN, sous-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Edward KWAKWA,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Seni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hakeel BHATTI,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Claudio CHIAROLLA,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Daphne ZOGRAFOS JOHNSSON (Mm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ociate Program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Kiri TOKI (Mlle/Ms.),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Alice MANERO (Mlle/Ms.), consultan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nsultant,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Rhona RWANGYEZI (Mlle/Ms.), stagiair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